

1935 年

第

卷

第

65

期

25 MAY 1935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份

河北財政公報



第六十五期

河北省財政廳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録

目 錄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查逕現領照前經本部規定變通辦法咨請查照在案茲將該辦法予以變通除沿海沿邊各地方仍照原辦法外所有內地逕現暫將原定辦法第四項停止執行仰遵照文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以國府公布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通飭施行一案通令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以考銓會議議決通令各機關對於甄別或登記不合格者應即免職任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任用遺缺以考試及格人員依法遞補一案仰遵照文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範代電以奉蔣委員長電關於查禁商民變印航空獎券一案希查照辦理等因仰遵照查禁文
訓令財政廳准實業部咨為重印免稅證書及減費運單並修正填用辦法咨達查照并飭屬遵照等因仰遵照文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趙元氏 訓令無極縣縣長奉省政府令以各縣農村合作社運銷棉花應否免納牙稅一案經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飭遵辦等因仰轉飭合作社

遵照文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府令抄發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軍法及監獄人員各任用暫行條例飭知照等因仰知照文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府令以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府令爲中央第四屆第五次全會議決救濟紗廠推廣土布辦法五項令飭分別辦理等因除分行外令仰遵照文

各區稅務征收局

唐山 訓令滄縣區稅務征收局前據唐山益興菸公司等呈以該商等并非經理分銷處無力負擔甲種牌照稅額請減等領照納稅等情經電

奉財政部代電碍難照准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各縣縣長爲規定典推契紙編字編號手續仰遵照文

行政專員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以准財政部咨爲據蘇進堂等呈請創辦河北全省牲畜保護券請飭屬制止等因仰飭屬嚴查制止文

征收局處

訓令各縣縣長據遷安縣呈官產局奉令停辦人民無處留置飭其照章投稅以保產權請示遵等情凡有房產移轉所持推契應按照典

契投稅文

訓令各縣縣長擬定契稅處暫行標準提經省會議決通過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現任玉田縣縣長趙從謙查該縣黃前縣長任內保證書並未呈送接收交案時有無虧欠移挪情事應先行具報在交代未清以前勿任負責代辦交代人員擅自離縣文

訓令各區行政專員 令發河北省熱荒黑地升科暫行辦法仰 遵照認真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 照文

訓令前任密雲縣縣長冷舜令速算明密雲任內交代會同現任開摺結報以清交案文

訓令清苑區稅務征收局為清苑區稅務征收局文讀兼會計員解廷輔與克鹿區稅務征收局文讀兼會計員黃巨芳對調仰知照文

行政專員
訓令各縣區稅務征收局長抄發財政部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暨施行細則仰遵照文

訓令南宮等五縣縣長令催迅將應繳舊式官吏郵證呈送來廳毋再延誤文

訓令沙河縣縣長為發還無錢數及空白繳查聯印即查照補填仍行繳廳以憑查核文

訓令各縣縣長依期派員來廳請領本年上忙需用田賦隨糧等收據文

指 令

指令磁縣縣長據查復該縣彰城鎮空業合作社組織並呈奉主管機關許可登記情形抄同該社章程及立案之文件請鑒核等情查核

所送章程該社性質屬於營利為目的之營業仍應征稅所請應勿庸議仰轉飭遵照文

指令前任玉田縣縣長 董天華 據會呈結報該 董前 縣長前在玉田縣任內交代覆核相符仰即知照文

指令任縣縣長據呈報於本年一月十日收回邢程鎮恒福泰等商號土票一千二百四十四元同衆焚燬請鑒核等情仰嚴飭各商號將所

發土票遵照定限收回交燬文

指令寧晉縣縣長據呈報自一月一日起至十四日禁止使用土票經過情形等情仰將尚未交清之一百六十五家繼續催辦文

指令現任香河縣縣長趙鍾璞據呈察明王前任已交未交各款數目並請令催回縣趕辦結束等情除令飭王前縣長回縣清理外仰即

遵照指飭辦理文

指令正定縣縣長前直隸善後公債等項應俟彙案清理在未清理以前不得擅行償還文

指令前任良鄉縣縣長李祖蔭據會呈結報該縣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遵照辦理文

指令盧龍縣縣長馮榮絳據呈補送陳前任領存田賦收據工本費數目清單覆核相符仰速查交代達部冊結呈廳核轉文

指令前任盧龍縣縣長萬宜據呈查明前在盧龍縣任內交代各款情形核數相符應准備案仰知照文

指令深縣縣長據呈報辦理取紳土票登記情形請鑒核等情仰遵照指飭各節辦理具報文

指令平谷縣縣長據呈請將無電期間協款豁免以恤民艱等情事關通案得難照准至所解協款究係何月份之款仰查明具報文

指令河間縣縣長該縣劃抵上年九月至十二月黨費未據同送請領單據無憑核辦文

佈 告

佈告二十四年一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四年一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四年二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四年二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四年二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四年二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公 牘

呈 文

呈 財政部爲奉令據本廳呈報奉發本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聘書等件已分送各委員查收請鑒核一案仰敦促各委員早日組織成立報部備查等因本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於一月二十二日開成立會已電呈核示在案請鑒核文

呈 省政府爲三河縣縣長蘇士俊辦理二十三年度牙雜各稅包額較諸二十二年度幾增加一倍洵屬成績卓著茲予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勵除訓令並分行外請鑒核備案文

呈 省政府遵令印製訴願書每份酌收工本費洋五分檢同訴願書一份請鑒核備案文

呈 省政府爲奉令據本廳呈報河北省縣捐稅劃分委員會組織辦法經提第五九三次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仰遵照等因擬請酌定日期招集各委員組織成立文

呈 財政部呈復遵令查明東明縣保衛團款攤派標準及預征田賦情形請鑒核文

呈 省政府呈報二十三年上半年度各縣已結未結交案情鑒核備案文

咨 文

咨民政廳爲前任玉田縣長董天華交代業經核明尙無虧挪庫欸情事應准作結請查照登記文

咨民政廳爲前任盧龍縣長萬宜交代經廳核明尙無虧挪庫欸情事應准作結請查照登記文

咨民政廳爲前任盧龍縣長陳會斌交案尙無虧挪庫欸情事應准作結請查照登記文

咨民政廳爲前任東光縣長王鴻贊交案尙無虧挪庫欸情事應准作結請查照登記文

咨民政廳奉省府令以三河縣長蘇士俊辦理二十三年度牙雜稅包額成績卓著予記大功一次應准備案咨請查照文

公 函

滙稅捐監理委員會各委員爲奉財政部電復監委會成立欣慰經費一節應極力撙節等因除分別函達外相應照抄部電并本廳原電

函請查照文

公 電

代電各縣縣長爲田賦及隨糧收據本年下忙擬改用板串仰於三日內將現存及上忙需用兩項收據數目查明電復文

代電奉津縣縣長仰將編造庫券交由經付本息之銀行妥慎換領新本息票文

訴 願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六號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第七號

計 畫

提議擬定契稅處罰暫行標準請公決案

統 計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分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法 規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章程

目 錄

目 錄

各省市捐稅整理委員會章程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填用免稅證書減費運單辦法

河北省縣捐稅劃分委員會組織法辦

報 告

河北省二十二年度財政報告書

特 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命 令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查運現領照前經本部規定變通辦法咨請查照在案茲將該辦法予以變通除沿海沿邊各地方仍照原辦法外所有內地運現暫將原定辦法第四項停止執行仰遵照文二月二日

案准

財政部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錢字第一一七五四號咨開：

「查運現必須請領護照，原為防止輾轉偷運出口起見，本部前以舊定領照辦法，只限於銀行請領普通商號，不得領用，又護照僅由部核發，偏遠地方頗感不便，特為顧念商情，量予變通，規定領照辦法五項，以資便利，業經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分別咨令通行在案。茲據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呈稱：『查內地運現不至偷運出口，現值商家大結末期將屆，內地運現往來頻繁，請予變通，除沿海沿邊各地方，仍遵原定五項辦法外，其餘內地各埠運現往來，准其自由流通，免予領照，檢查。祈鑒核示遵』等情。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值茲大

命 令

一

結束之期。內地往來運輸頻繁，自應予以便利，免至延誤事機，姑准除沿海沿邊各地方運現領照仍照原定辦法五項辦理外，所有內地運現往來，暫將原定辦法第四項停止執行，以示格外顧重商情之至意，除指令該會知照，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出示曉諭，並轉知各軍警一體遵照。」

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來咨，業經通飭遵照在案。咨准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以國府公布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通飭施

行一案通令知照文二月八日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四九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七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總預算。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分。奉此，合行照抄總預算，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份（見特載欄）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以考銓會議議決通令各機關對於甄別或登記不合格者應即免職任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任用遺缺以考試及格人員依法遞補一案仰遵照

文二月十一日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第三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開：「據考試院呈稱：案奉鈞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零零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函，為本院呈送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經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決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飭遵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辦，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主計處提議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遇員額已滿，經費無餘，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內所列甲乙兩項辦法，經會議決議，原擬辦法，為執行法令問題，似可由鈞府通令各機關嚴厲執行，除乙項辦法關係公務員考績核與

命 令

三

教育部提議請試行特種考績制度，以圖擴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案，大致相同。經交銓叙部併案議辦外，其甲項辦法，係請通令各機關，對於甄別或登記不合格者，應即免職，任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任用，所遺之缺，以考試及格人員依法遞補，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遵照。理合照繕原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艷代電以奉蔣委員長電關於查禁商民變印航空獎券一案希

查照辦理等因仰遵照查禁文二月十二日

案准財政部二十四年一月艷公代電開，

「案奉南昌蔣委員長銜行治惠電開據追剿司令何鍵呈以奸商變印航空公路建設獎券分券溢收券價從中牟利輾轉仿行流弊滋多應否查禁將奸商帶案訊辦檢呈分券請予察核令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候轉電財政部核辦外特電達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查航空公路建設獎券關係建設大計正在積極推行乃衡陽湘潭長沙等處竟有不肖商民假託購有正式航空公路建設獎券根據券上號碼

先後變印分券私自發行杜法漁利行同詐欺不惟妨碍建設獎券之推銷且效尤日衆流弊滋多應請迅速嚴行查禁並將私印商民從重懲治一面起出私券及模版悉數銷燬一面布告商民暨印刷業嗣後不得再有私印或代印分券情事並隨時派警嚴密查察務使已發現者一律禁絕未發現者知所戒以維建設而重大計除電覆將委員長外特此電達即希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盼見覆。」

等因准此除分行並電覆外合行仰遵照一體查禁爲要此令

訓令財政廳准實業部咨爲重印免稅証書及減費運單並修正填用辦法咨達查照並飭屬遵照等因仰遵照文二月二十五日

案准實業部二十四年二月六日商字第三二一八六號咨開：

「案查前工商部爲提倡國貨，督促各省市舉辦展覽會及陳列館並赴國外賽會鼓勵出品起見，曾製定五聯免稅證書及鐵路輪船減費運單，連同填用辦法，呈准備案，並分別咨准財政鐵道交通三部會印，於各地舉行展覽，征集出品，或征集陳列品時，據各該地主管官署呈轉備案後，頒發領用在案。現該項證書，運單，即將用罄，已會商關係各部，重新印製，所有剩餘前工商部印製之證書，運單，應予即日廢止，又前訂之填用辦法第二條，此次因財政鐵道兩部意見，亦已重行修正。除分咨外，相應檢同修正填用辦法五份，咨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遵照。」

命 令

六

等因；附送填用辦法五份，准此，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檢發填用免稅證書運單辦法（見法規欄）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訓令

趙無極
元氏

縣縣長奉省府令以各縣農村合作社運銷棉花應否免納牙稅一案經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飭遵辦等因仰轉飭合作社遵照文二月一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六四八號訓令開：

「案查本府第五八三次委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魯穆庭提議各縣農村合作社運銷棉花應否免納牙稅抑應如何辦理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推定魯委員穆庭胡委員源匯張委員厚璇審查由魯委員召集』經由本府秘書處錄案函達查照辦理去後，茲據報告審查意見前來，復經提交本府第五九五次委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合行抄發審查報告案令仰該廳遵照並

轉飭遵照辦理。此令。抄發審查報告案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報告案，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合作社遵照。此令。

附發原報告案一份（已見第六十四期本公報報告欄）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府令抄發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軍法及監獄人員各任用暫

行條例飭知照等因仰知照文二月二日

案奉

省政府第四八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七二一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俟確定施行日期另令飭知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各

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各一份。(均見法規欄)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府令以奉行行政院令轉奉國府令爲中央第四屆第五次全會議決救濟紗廠推廣土布辦法五項令飭分別辦理等因除分行外令仰遵照文 二月二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五四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零零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九六七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漾字第七六一號函開，『奉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吳敬恒等五委員提請由政府切實設法救濟全國紗廠恐慌推廣土布銷路以裕民生而維企業一案當經決議(一)由政府聯絡金融界使與全國紗業互相提攜並實行低利貸款以濟其資本之不足(二)於可能範圍內酌量提高入口關稅並減低對內稅則(三)由政府實行統制爲有組織之生產與推銷(四)全國紗廠設置地點須分配適當管理及生產方面須實行科學化與合理化(五)全國公務人員黨務工作人員各學校教職員及學生須一律服用國貨絕對禁止服用非國貨服裝在案除

第五項已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分交主管機關辦理等因」奉此自應將前四項分令行政院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別辦理暨將第五項通飭遵照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分別辦理並將第五項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將前四項分令財政實業兩部分別辦理暨將第五項通飭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第五項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第五項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訓令

各區稅務征收局
滄縣區稅務征收局

前據唐山益興菸公司等呈以該商等並非經理分銷處無力擔負甲種牌照稅額請減等領照納稅等情經電奉財政部代電碍難照准仰遵照辦理文

二月八日

案查本廳前據唐山益興菸公司等商分別呈，以該商等並非經理分銷處且營業蕭條無力負擔甲種牌照稅額請減等領照納稅，各等情到廳事關章程解釋，本廳飭領甲種牌照，究竟有無錯誤，可否酌予減等，以示體恤，當經電部請示，茲奉財政部敬代電開：

「查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業經本部加以修正，公佈施行，咨請省政府轉飭遵照在

命 令

案。對於原章第三條菸類整賣甲級之經理分銷處因與丙級經理批發處相混，故修正條文，將「經理分銷處」上冠以「特約」二字即係指與本公司訂立合同者而言藉示區別察核來電所陳情形該應解釋並無錯誤惟所請減等領照章程內無此辦法礙難照准仰即遵照。」

等因，奉此，查此類菸商，如與各本公司訂有合同，自係特約經理分銷處，均應遵照部示請領甲種牌照。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本廳原代電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 中和永立兩公司
益興菸公司 知照此令。

計發抄電一件

抄電

南京財政部部長孔鈞鑒案查本廳奉令接征菸酒營業牌照稅所有征收稅率均係遵照鈞部頒發菸酒營業牌照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惟查本省各縣菸類整賣商店有專銷英美菸公司捲菸者有專銷永泰和菸公司捲菸者既非廠商直接之分公司又非廠商自設之經理分銷處僅由菸商與公司方面訂立合同在指定區域內經理代銷各該公司之捲菸前據各縣局先後請示應領何種牌照到廳當以該菸商等既係專銷一家捲菸於自非憑批買賣之菸草行亦非經理各種菸類之批發店應予認為經理分銷處飭領整賣甲種牌照分別指令遵照在案惟該商等仍以僅係代銷性質並非直接廠商之經理分銷處歷請領整乙或整丙牌照整奉飭領整甲牌照照惟於條文解釋不無疑問而現在營業蕭條尤屬力難負擔懇請減等領照各等語一再具呈到廳復查本省各縣此項稅務前在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經征之時大抵皆係招商承包各包商因係承包性質對於各商應納稅款每多量為增減以期征收便利該商等從前未照定章領照當屬事所不免且該商等所稱營業蕭條無力負擔等語察核亦係實情究竟照章應領何種牌照如

果本廳飭領整賣甲種之解釋無誤可否酌予減等以示體恤之處本廳未便擅專理合代電陳請鈞部鑒核迅賜示遵河北省財政廳長魯程庭叩處印

訓令各縣縣長爲規定典推契紙編字編號手續仰遵照文二月八日

查典推契紙編字編號，現經改訂，按照買契手續，用千字文，順序編列，每字由一號至一千號止，以昭劃一，惟紙質較厚，重量加增，粘用郵票，亦與買契紙同，領用新契紙時，每百張應即照繳郵票一角五分，而便郵寄，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

行政專員
征收局處

奉省府令以准財政部咨爲據蘇進堂等呈請創辦河北全省牲畜保護

券請飭屬制止等因仰飭屬嚴查制止文二月九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一月二十九日第七五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賦字第一一三九號咨開：『案據蘇進堂等爲創辦河北全省牲畜保護券一事，附送簡章一份，券式四聯，呈請鑒核示到部，當經批示，「呈暨附件均悉，詳閱簡章各條所擬關於繳費領券換券補券各節，名爲保護，實一變相之牲畜稅捐，並使有牲之家，戶戶出資，年年無已，生死皆須註籍，買賣亦復輪捐。此券不但行走居處，必須舉步不離，且牲畜之毛色口齒牝牡大小，尤須與券相合，一有不符，罰即隨之，擬訂等差，自一倍至於十倍。」

命 令

嚴密苛細，擾累何如。至論其保護效率，不過遇有偷竊搶劫，代請緝捕，此則人民自可告訴，無庸代爲之謀。軍事徵用損失，訂爲半價相償，跡近保險，更復成何政體。若如經費提成，加給獎勵各項辦法，本部早於十七年八月明令廢止，尤屬不合。該具呈人挾此假公歛財之計，既於民五呈請前財政部，未經批准，茲又具呈本部，分呈河北省政府，再申前請，聲明儲款三萬元，以待開辦，更要求委辦一年，以資酬報，自居局長，覲然不疑，謬妄如此，實所罕見。近年河北水旱兵災，民生困苦已極，政府正在設法培養，豈容再加苛擾。除咨河北省政府飭屬嚴查制止招搖外，合行批斥。倘再不安本分，定行嚴究不貸，附件塗銷此批」掛發在案。查該具呈人等，既於民五具呈前財政部，未經批准。茲又呈請本部，並分呈貴省政府。志在利用公家，以歛民財，蓄意有年，難保不隨時招搖，以增民累。除原呈及簡章券式已據分呈，不另抄送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嚴查制止」等因准此，查前據該縣蘇進堂逕呈到府，業以該民所請，不特增加民衆負擔，且原擬辦法，跡近包辦，尤屬不合，未予照准。茲准咨開前因，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嚴查制止，勿任招搖爲要，此令。」

此令。

訓令單開各縣縣長據河工船捐征收處呈報本年春季開征日期祈備案並轉令協助

等情仰轉飭公安局所派警協助保護文二月十一日

案據河北省河工船捐徵收處主任羅綬卿呈稱：

「案查船捐每季開征日期，向按地方節令擬定，歷經循例辦理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二月十九日節交雨水，擬酌定二月二十一日為春季開征之期，惟以本省境內南北氣候不同，各河開通期間，容有參差，除通令各分卡按照向年成例，並地方情形，酌量辦理，用裨捐務，並分呈外，所有擬定本年春季開征日期，理合具文呈報鈞廳鑒核備案，並通令沿河各縣政府轉飭所在警所，充分協助保護，以利捐務，而便征收，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轉飭所屬公安局所隨時派警協助保護，以利捐務。此令。

沿河各縣

天津	靜海	滄縣	青縣	景縣	交河	故城	吳橋	東光	南樂	大名	南皮	清河	獻縣	河間	大城	新鎮
薊城	冀縣	磁縣	邯鄲	密晉	隆平	雞澤	清豐	永年	平鄉	武邑	衡水	武強	曲周	饒陽	安平	文安
霸縣	任邱	雄縣	安新	無極	容城	清苑	新城	正定	深澤	武清	通縣	遷安	灤縣	豐潤	樂亭	寬河
玉田	寶坻	薊縣	三河	香河	新河											

訓令各縣縣長據遷安縣呈官產局奉令停辦人民無處留置飭其照章投稅以保產權

命 令

一四

請示遵等情凡有旗產移轉所持推契應按照典契投稅文二月十二日

案據遷安縣縣長計慎行呈，「爲職縣官產局奉令停辦，人民無處留置飭其照章投稅，以保產權，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推契紙一項，原爲旗產移轉而設。此項旗產，在未留置以前成立推契，應照章按典契投稅，歷辦有案，況從前官產總處飭屬處分旗產亦無推契可免投稅之明令，該縣歷前縣長，對於推契稅，並不認真稽征，亦未請領推契紙，辦理殊屬不合，應即布告民衆凡有旗產移轉，所持推契，務速按照典契投稅，由縣粘給推契紙，以憑管業，並將推契稅切實稽征，藉裕稅收，期符比額，一面由縣趕緊備文請領推契紙，俾資應用。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亟抄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呈一件

抄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竊查職縣契稅比額分爲買典推三項除買典兩項均照章辦理外惟推契一項自成立官產局以來凡旗房旗地契紙悉送歸官產局繳價留置免納契稅因無此項投契向來請領推契紙而且虛有推契七千餘元之比額歷前縣長對於應征契稅向未征收足額是之故現在職縣官產局奉令停辦所有人民持有推契既無處留置似應飭其照章投稅粘尾以保產權而稽稅收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實爲公便再如蒙

俞允即當另文請領推契紙俾資應用謹呈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遷安縣縣長計慎行

訓令各縣縣長擬定契稅處罰暫行標準提經省委會議決通過仰遵照辦理文二月十二

日

案查本省未稅白契免罰期限，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即已屆滿，以後逾限未稅，及匿報契價之契，應就應納稅額範圍內酌量處罰，經即通電飭遵在案，惟查本廳前因各縣處罰匿漏契稅案件每多提起訴願聲明不服，曾經通飭各縣對於處罰契稅案件須先報請核示，以便有錯誤時得以事前糾正。茲據青縣等縣縣長先後電呈，以此項罰金，較前極為輕微，若逐案請示，似嫌過繁，可否由縣酌量處罰，或請規定處罰標準通令遵行各等情前來。查核所稱尙屬實情，惟若由各縣酌量科罰，深慮畸輕畸重，不足以昭折服，茲由廳參照從前（契稅條例所定）分等處罰辦法，擬訂契稅處罰標準兩項，凡逾限未稅，及匿報契價之契，無論自行投稅，或因案發覺，及被人舉發，一律依照規定標準辦理，除有特殊情形，減免處罰者，仍應先行報廳核示外，其餘均由縣逕行處罰，毋庸報廳請示，以資簡便，當經檢同擬定標準，提由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零零次會議，決議「通過」等因，除分行外，合亟檢發標準，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命 令

計發契稅處罰暫行標準一份

契稅處罰暫行標準

一、逾限(契約成立後六個月)未稅白契除納定率之稅額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逾限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應納稅額之三成，

逾限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應納稅額之六成，

逾限六個月以上者，

應納稅額之一倍，

(例一)某甲買契一張，內載地價一百元，逾限一月未稅，除按六分六厘繳納契稅學費洋六元六角，暨六分費用洋六元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三成罰金洋一元九角八分，餘類推，如係典推契，各按應納三分三厘稅額，分別補稅處罰，

二、匿報契價之契紙，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

短納稅額之三成，

匿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

短納稅額之六成，

匿價十分之五以上者，

短納稅額之一倍，

(例二)某甲買地實價二百元，契載一百八十元，匿價二十元，(匿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三(除飭將匿價二十元，按六分六厘，補納契稅學費洋一元三角二分，暨六分費用洋一元二角外，並處以短納稅額之三成罰金洋三角九分六厘，餘類推，如係典推契，各按應補納三分三厘稅額，分別補稅處罰，

訓令現任玉田縣縣長趙從懿查該縣黃前縣長任內保證書並未呈送接收交案時有無虧欠移挪情事應先行具報在交代未清以前勿任負責代辦交代人員擅自離縣

文二月十八日

案查該縣前任縣長黃中埏應送任內保證書，自該員到任後，當經令飭取具保證書呈送，並令催在案，迄未遵照呈送。茲查該員業已因病出缺，有無虧欠，無從懸揣，既未取具保證書，自應特予注意。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務於接收交案時，詳細審查，有無虧欠移挪情事，尅日據實具報。在交代未清以前，勿任負責代辦交代人員，擅自離縣，以昭慎重。此令。

訓令各區行政專員縣令發河北省熟荒黑地升科暫行辦法仰知照遵照認真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 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八六九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第五九七次委員會議，委員兼財廳長魯穆庭提議擬訂河北省熟荒黑地升科暫行辦法請法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通過』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原提議該廳有案，不另抄發。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堤議案，及河北省熟荒黑地升科暫行辦法各一份。令仰該員遵照認真辦理，期收實效，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附發原提議案及河北省熟荒黑地升科暫行辦法各一份。（均見第六十四期本公報）

訓令前任密雲縣縣長冷全舜令速算明密雲任內交代會同現任開摺結報以清交案

文二月十九日

案據前任密雲縣縣長邱赫霆，會同監盤懷柔縣縣長王聲呈報該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總摺到廳。當查呈尾未經該縣長列銜蓋章，是摺列應交應抵各款，並未會同算明，手續殊有未合，礙難核辦。除將原摺註銷，並令現任密雲縣縣長會同該縣長分別算明，另開交抵總摺，聯銜結報外，合亟抄摺，令仰該縣長遵照，作速核明摺列款數，如果相符，應即趕將下欠洋三百零八元一角一分三厘，照數措齊交由現任查收，開摺會報，以清交案。倘有不符情事，亦應會同現任逐項核明，另開妥摺，聯銜結報，以憑察核。案懸已久，毋再稽延！此令。

計抄發 交抵總摺二扣。

訓令

清苑 東鹿

區稅務征收局為清苑區稅務徵收局文牘兼會計員解廷黼與束鹿區稅務

徵收局文牘兼會計員黃巨芳對調仰知照文二月十九日

清苑區稅務征收局文牘兼會計員解廷輔與束鹿區稅務征收局文牘兼會計員黃巨芳對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將該員到差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訓令各

行 政 專 員
縣 長
區 稅 務 征 收 局

抄發財政部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暨施行細則仰遵照

文二月二十一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二月七日第九六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稅字第一二零零二號咨開，『案查菸酒營業牌照稅業已劃歸地方征收，原訂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暨施行細則，因征收情形之變更，其中條文有應行改正或增訂者，有原訂辦法考諸經過事實，未盡適合，應予修改者，茲經本部詳加審核，將前項章則分別予以修正，已於本年一月八日公布施行，除分別呈咨及通令外，相應檢送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暨施行細則各二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希即轉飭財政廳通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附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各二份，准此，合行檢發原章程及細則各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發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暨施行細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章程，及

施行細則各一份，令仰該縣遵照。

此令。

計發 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暨施行細則各一份（均見法規欄）

訓令

南宮 滄縣 密雲

蠡縣 昌平

縣長令催迅將應繳舊式官吏郵證呈送來廳毋再延誤文二月二十七日

案查本廳前為便利原服務外省市官吏遺族，所執舊式郵金証書，亦由本省收繳換發新式郵証，曾經擬具調查表，於上年十二月間，以第四六一四號訓令各該縣遵照呈繳在案。茲查前項郵証調查表，各縣先後均已呈送到廳，惟該縣尚未遵令呈送，殊屬稽延。合行令催，仰該縣長迅遵前令收繳，併將調查表依式查填，呈送來廳，以憑彙案核轉，毋再延誤，是為至要。此令。

訓令沙河縣縣長為發還無錢數及空白繳查聯仰即查照補填仍行繳廳以憑查核文

二月二十八日

查本廳印發各種收據，原於統一票照之中，兼寓祛弊稽征之意。而繳查一聯，專為考核各縣稅收狀況，俾免糧書上下其手，關係何等重要。乃該縣前送二十二年下忙及二十三年上忙田賦等項收據繳查聯，經飭查核，內有無錢數者一千六百五十九張，空白者二百七十五張，是否疎漏，抑係經征人員，有意舞弊，應由該縣長嚴加考查，茲將上項繳查聯檢出如數發還，迅即由該縣長

督飭經征人員，按照規定辦法，認真填寫，尅日呈送來廳，以憑考核，而防流弊，所有免費收據，究有若干？是否相符？俟核明後，再行另令飭知，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還無錢數繳查聯一千六百五十九張。

空白繳查聯二百七十五張。

訓令各縣縣長依期派員來廳請領本年上半年需用田賦隨糧等收據文

二月二十八日

案查本廳前以田賦隨糧兩種收據，擬自本年下半年起，改用板串，統限於本年上半年忙填用完畢，業於本月東日電仰遵照將現存及尙缺各目，依限聲覆在案。現在本年上半年忙行將開始征收，該縣所需兩種收據，自應照數具領，其他契稅收據，捐款收據，以及補征差徭者，所需之差徭收據，各需若干？均須查明數目一併請領，以備應用。茲經規定，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爲領據期限，在此期限內，由縣斟酌情形，派員來廳具領，所需旅運等費，按照路程遠近，領據多寡，由廳酌撥現款，發交來員領用。惟該縣結至上年下忙尙欠解工本費洋（照表填寫）無論所領收據已否用盡，務須將欠款由來員繳清，以便照發新據。如所需各據，不足五百本者，即勿庸派員來廳，仍呈請由郵寄發，以省手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規定期限，安速派員携帶欠款及呈領，來廳具領，以憑分別點發，勿稍稽延。此令。

命 令

指 令

指令磁縣縣長據查復該縣彭城鎮瓷業合作社組織並呈奉主管機關許可登記情形抄同該社章程及立案之文件請鑒核等情查核所送章程該社性質屬於營利爲目的之營業仍應徵稅所請應勿庸議仰轉飭遵照文二月二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合作社免征營業稅之意義，應以不以營利爲目的者爲限，其有假借合作社之名義，經營普通商店之業務，而以營利爲目的者，照章仍應征收營業稅，以杜商人取巧規避之漸。至合作社營利與非營利性質之區別，自應以該合作社業務範圍，是否限於本社社員爲斷。前經

財政部於浙江省政府咨請解釋合作社免征營業稅疑義案內，明白解釋有案。察核該縣彭城鎮瓷業運銷合作社章程第十七條內載，「凡非社員託本社運銷瓷器者，每百元得收經手費大洋三元，並不得劈分本社盈餘」等語；是該合作社經營之業務，已經軼出本社社員範圍之外，其性質自屬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照章仍應征收營業稅，所請豁免之處，應勿庸議。仰即迅將該社應納營業稅額，查定冊報，並轉飭遵章完納。附件存。

此令。

指令前任玉田縣縣長董天華據會呈結報董前縣長前在玉田縣任內交代覆核相符仰

即知照文二月八日

會呈閱悉。該董前縣長前在玉田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冊及印監各結到廳。

覆核摺冊所列各款，數尚相符。

除指令董前縣長知照，並飭新任趙縣長代為查造四項交代達部冊結，呈廳核轉外，仰即知照摺冊均存。此令。

指令任縣縣長據呈報於本年一月十日收回邢穆鎮恒福泰等商號土票一千二百四

十元同衆焚燬請鑒核等情仰嚴飭各商號將所發土票遵照定限收回交燬文二月九

日

呈悉。該縣此次焚燬邢穆鎮恒福泰等商號土票一千二百四十元，係何字號，各焚燬若干，未收回者，尚有若干，縣城及其他各村鎮，有無發行土票商號，為數若干，呈內均未聲叙，殊屬含混，仰即遵照指飭各節，查明造冊呈報，並嚴飭各該商號，遵照定限，將所發土票，務於本年二月十五日以前，一律兌現收回，交由該縣府，當衆監視焚燬，具報查核，均勿違誤。此令。

命 令

指令甯晉縣縣長據呈報自一月一日起至十四日禁止使用土票經過情形等情仰將
尚未交清之一百六十五家繼續催辦文二月十二日

呈悉。查該縣各商號濫發土票，歷史悠久，該縣長自奉令禁止以來，努力取締，嚴禁行使，中經奸商愚民，醞釀罷市，復經曉以利害，風潮得以未起，足見該縣長辦事認真，措置適當，至堪嘉獎。至尚未交清之一百六十五家，計票一十二萬八千餘元，既據嚴傳各該股東暨舖保等勒限措交，應即繼續催辦，以竟全功，務使該縣土票，根本肅清，幣政不再紊亂，本廳長有厚望焉。此令。

指令現任香河縣縣長趙鐘璞據呈查明王前任已交未交各款數目並請令催回縣趕
辦結束等情除令飭王前縣長回縣清理外仰即遵照指飭辦理文二月十五日

呈悉。查前據王前縣長葆安呈報，先後咨交存存糧租各款洋二萬二千一百四十四元零一分九厘，請備案等情；到廳。業經令飭該縣長先行分別代解，並將起解日期，快郵報核在案。今來呈所稱王前任先後咨交存各款共洋二萬一千九百元，究竟數目因何兩歧？殊難索解，應由該縣長先行查明具復核辦。其應交省地各款，及挪借地方款墊支之項，亦應咨催王前任迅速設法解決，分別撥交清楚，以清案款。除令飭王前縣長尅日回縣清理外，仰即遵照辦理，一俟算明接清，趕速依式造具交抵冊摺，會報核辦，毋再稽延！此令。

指令正定縣縣長前直隸善後公債等項應俟彙案清理在未清理以前不得擅行償還

文二月十六日

呈悉。前查直隸發行各項公債，為數甚鉅，省庫艱窘，實難償還，應俟財力稍裕，彙案酌擬清理辦法，一俟辦法確定，再行通令飭知，在未令知以前，不得擅行償還，仰即遵照轉知。

此令。

指令前任良鄉縣縣長

李祖蔭 梁叔達

據會呈結報

李前

縣長任內交代業經核明仰

如照

文二月十八日

八日

會呈因悉。李前縣長前在良鄉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庫款交抵摺冊到廳。

覆核摺冊各款，尚屬相符。其列抵呈解買契稅中學費等四款，業經先後印發回照各在案。

惟關於征解其他機關各款交抵清摺，漏未呈送，應由現任補送察核。

再查李前縣長原接林前縣長交代案內，列有原接馬任移交契稅附加全區自治費洋一百二十六

元五角五分四厘，此次並未列入交盤冊內，是否業已解清，究於何時報解；併由現任查明呈復核

奪。

除指令現任梁縣長遵照辦理，並將移交各款，迅速代為清解，暨查造送部冊結，呈送備辦外，仰即如前。摺冊均存。李前縣長知照，並摺冊存查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接收李前任移交未解各款，迅速分款備單，代

為清解。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送部冊結，呈廳核辦。再來文接補騎縫，暨冊內騎縫，均未蓋印，

命 合

二五

殊屬疏忽，併斥 此令。

指令盧龍縣縣長馮榮絃據呈補送陳前任領存田賦收據工本費數目清單覆核相符

仰速查交代達部冊結呈廳核轉文二月十八日

呈單均悉。查萬前任會報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摺內，列抵司法勘解等費，暨董任應交徵存未解契稅牙稅罰金等欸情形，已據萬前縣長查明呈覆到廳，業經核明，另令知照在案。至所送陳前任領存田賦收據數目清單，覆核尚屬相符，其以前挪墊剿匪費洋一千元，既稱已令財政局籌措，務須勒限措齊，迅即報解，以清庫欸，仰即遵照。並速查造四項交代達部冊結，呈廳核轉。單存。此令。

指令前任盧龍縣縣長萬 宜據呈查明前在盧龍縣任內交代各欸情形核數相符應

准備案仰知照文二月十九日

呈悉。查該縣長前次會報盧龍縣任內交代，關於徵解其他機關各款摺內，列抵司法勘解費，及囚糧不敷洋九百五十六元七角九分，既經呈奉

高等法院核准有案，應准照列。至庫款摺內，列交契稅牙稅罰金洋二百四十六元六角四分二厘，據稱係將董前任天華咨交罰金，連同該縣長本任徵收之項，併計在內，核數尚屬相符併准備案。

除令現任馮縣長知照，並查造四項交代達部冊結，呈廳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深縣縣長據呈報辦理取締土票登記情形請鑒核等情仰遵照指飭各節辦理具

報文二月十九日

呈悉。仰將發行土票各商號，迅速查明，造冊呈報，一面勒令各該商號，將所發土票，分期兌現收回，交由該縣府，當衆監視焚燬，並取具永不再發甘結備案，呈報查核，均勿違誤。此令。

指令平谷縣縣長據呈請將無電話期間協款豁免以恤民艱等情事關通案碍難照准

至所解協款究係何月份之款仰查明具報文二月二十三日

呈悉。查本廳經收之電話協款，原係撥作長途電話局經費的款，該縣電話，在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以後，至十一月十一日以前，不論有無間斷，而本廳照撥之長途電話局經費，則悉仍其舊，且此等情形，不過局部暫時問題，他縣多有，亦從未呈廳豁免，所請無電話期間之款，准予免解一節，碍難照准。再所解到協款洋四百元，究係指解何月份之款，來文並未叙明，無憑登記，除由省銀行暫行照收外，仰即查明具復。所有其餘欠解協款，應即從速籌措清解，以濟要需，仰即遵照。此令。

命 令

二八

指令河間縣縣長該縣劃抵上年九月至十二月黨費未據同送請領單據無憑核辦文

二月二十五日

呈及解單均悉。查各縣抵解劃撥各款，必須備具解領單據，一併呈送，方能飭庫登記。該縣此次請抵上年九月至十二月黨費，僅備解單一紙，雖據聲叙「另文請領」但請領單據迄仍未據送到，碍難飭庫分列收支，除將解單暫存外，仰即查明補備請款憑單及領款總收據各一紙，臆日呈送來廳，以憑核辦。此令。

佈 告

佈告二十四年一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二月十日

計 開

舊 管

一月中旬結不敷洋四十萬零零八百六十八元四角四分

不敷現洋四十一萬八千四百十五元四角四分
結存 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 收

- 收地糧洋三十三萬六千九百二十元零八角一分
- 收租課洋六千一百九十四元九角七分
- 收漕糧洋九元四角
- 收各項契稅洋五萬零一百元零零七分
- 收牙稅洋九萬五千四百八十八元八角九分
- 收牲畜雜稅洋三萬五千二百七十元零四角四分
- 收當稅洋四百五十元
- 收屠宰稅洋四萬二千四百三十元零零二分
- 收教育基金洋九萬九千四百零三元五角八分
- 收天津市財政局撥款洋一萬九千二百零四元
- 收契稅學費洋五千六百七十六元二角三分
- 收菸酒牌照稅洋二萬零九百三十五元八角六分
- 收各項營業稅洋三萬四千九百零八元五角六分
- 收各項雜收入洋三百三十九元七角一分

分

收罰款洋三千八百二十一元六角七分

收差徭洋六百六十六元三角六分

收官款生息洋一千四百二十元零七角

收田房費用洋一萬六千九百四十一元八角九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七千三百六十五元四角二分

收各公安局收入洋一千九百八十七元七角六分

收契紙價洋七千一百六十二元八角

收各機關經費折餘繳還洋九百八十五元六角

收各機關費經節餘繳還洋一百七十九元九角六分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九十三萬五千六百六十五元六角六分

本旬共收現洋一百七十二萬三千三百九十八元二角六分

開除

支行政費洋十二萬八千三百五十八元九角九分

支司法費洋六萬八千零九十六元二角八分

支公安費洋三十八萬四千四百八十二元零七分

支財務費洋二萬四千元

支教育文化費洋三萬四千零十四元八角九分

支實業費洋一萬七千九百二十八元八角二分

支衛生費洋一百七十九元二角

支建設費洋二萬五千九百九十七元七角七分

支協助費洋十萬零五千五百八十三元二角六分

支債務費洋六千六百元

支撫卹費洋六百元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二百七十五元零八分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七十八萬七千七百三十二元六角

本旬共支現洋一百五十八萬三千八百四十八元九角六分

實 在

結不敷洋二十六萬一千三百十九元一角四分

不敷現洋二十七萬八千八百六十六元一角四分
內計 結存 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命 令

查表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係因庫款收不敷支隨時令縣籌墊一時不能詳分欸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至不敷款係由各銀行借墊合併註明

佈告二十四年二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欸數目文二月十日

計開

抵收項下

- 收地糧洋三萬八千九百九十二元八角一分
- 收租課洋一萬六千二百五十六元五角二分
- 收各項契稅洋八千一百三十元零二角六分
- 收牙稅洋一萬零六百六十九元一角
- 收牲畜雜稅洋六百四十四元三角三分
- 收屠宰稅洋一萬三千零五十三元零六分
- 收契稅學費洋三百六十一元七角四分
- 收菸酒牌照稅洋一千一百零七元四角一分
- 收各項營業稅洋四千五百零四元六角五分
- 收各項雜收入洋一百二十元零一角八分

收罰款洋一百五十九元八角六分

收差徭洋三百五十元

收田房費用洋一千七百三十一元八角九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五百零四元二角九分

收契紙價洋七百四十三元九角

收船捐洋一千八百十四元四角

本旬共抵收洋九萬九千一百四十四元四角

抵支項下

支黨務費洋一萬一千零四十元零五角四分

支行政費洋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一元七角四分

支司法費洋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七元九角

支財務費洋二萬四千六百十五元二角三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七元一角一分

支實業費洋五百八十四元九角六分

支協助費洋一千三百九十八元

命 令

命 令 一

三四

支債務費洋三百九十元零九角一分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八千四百八十八元零一分

本旬共抵支洋九萬九千一百四十四元四角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賬分款查列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四年二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二月二十日

計 開

舊 管

一月下旬結不敷洋二十六萬一千三百十九元一角四分

內詳 不敷現洋二十七萬八千八百六十六元一角四分
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 收

收地糧洋十萬零六千七百九十六元九角八分

收租課洋九十八元三角四分

收各項契稅洋一萬七千一百零三元八角五分

收牙稅洋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二元五角四分

收牲畜雜稅洋五千八百四十九元七角五分

收當稅洋二百元

收屠宰稅洋七千三百七十九元零七分

收天津市財政局撥公安費洋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二元

收契稅學費洋一千七百三十三元六角二分

收鴉酒牌照稅洋七千五百六十三元三角二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一萬零一百九十四元二角七分

收各項雜收入洋四萬零一百三十元零八角二分

收罰款洋一千零三十四元二角六分

收差徭洋一千八百八十元零九角

收官款生息洋二十五元

收田房費用洋七千二百零五元二角八分

收官股利益洋十二萬八千元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一萬零六百七十九元九角二分

收契紙價洋九百七十六元四角

命 令

開
除

收船捐洋一千五百二十九元一角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二十五萬七千三百八十五元五角七分

本旬共收現洋六十三萬六千一百一十元零九角九分

支黨務費洋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元

支行政費洋八萬四千二百八十四元九角九分

支司法費洋五萬零零二十九元六角八分

支公安費洋十四萬六千六百零二元二角八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十九萬二千六百一十一元一角二分

支實業費洋一萬六千三百零七元二角七分

支衛生費洋一百七十九元二角

支建設費洋二萬一千二百二十二元三角三分

支協助費洋二萬一千五百四十九元五角七分

支債務費洋十六萬八千元

支撫卹費洋五百七十一元

實 在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二十一萬零七百二十五元四角二分
本旬共支現洋九十一萬四千三百五十元零八角五分

結不敷洋五十三萬九千五百五十九元

不敷洋五十五萬七千一百零六元
內計 結存 晉 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查表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係因庫款收不敷支隨時令縣籌墊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
項名義列收暫存至不敷之款係由各銀行借墊合併註明

佈告二十四年二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二月二十日

計 開

抵收項下

收地糧洋六百四十九元零四分

收租課洋一元零六分

收各項契稅洋一百零五元三角七分

收牙稅洋十五元七角六分

命 令

命 令

收牲畜雜稅洋四十三元一角一分

收菸酒牌照稅洋八十七元四角二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一千一百六十元零四角七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七角

收契紙價洋一元四角

本旬共抵收洋二千零六十四元三角三分

抵支項下

支財務費洋二千零六十三元六角三分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七角

本旬共抵支洋二千零六十四元三角三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賬分款查列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四年二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二月二十八日

計 開

舊 管

二月上旬結不敷洋五十二萬九千五百五十九元

新 收

內計 不敷現洋五十五萬七千一百零六元
結存 舊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收地糧洋三十萬零六千二百三十九元八角二分

收租課洋三千四百四十六元零七分

收漕糧洋四元二角一分

收各項契稅洋五萬八千八百九十六元二角四分

收牙稅洋八萬一千九百三十四元五角二分

收牲畜雜稅洋二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元二角三分

收當舖稅洋四百五十元

收屠宰稅洋二萬九千七百三十八元三角四分

收天津市財政局撥公安費洋八萬九千五百五十六元七角八分

收天津市財政局撥減政節餘洋五萬元

收契稅學費洋九千七百三十九元六角五分

收菸酒牌照稅洋三萬三千零六十八元四角

命 令

命 分

收各項營業稅洋二萬八千八百十三元八角

收各項雜收入洋五百零五元二角六分

收罰款洋六千四百十五元九角四分

收差徭洋一千四百四十元零四角八分

收官款生息洋九百九十元零二角

收田房費用洋二萬一千一百五十七元七角四分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七千四百三十元零一角九分

收契紙價洋七千四百四十一元八角七分

收各機關經費折餘繳還洋一千八百十八元

收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十九萬七千二百九十六元三角八分

本旬共收現洋九十六萬一千九百六十八元一角二分

開
除

支黨務費洋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元

支行政費洋三萬八千七百五十四元

支司法費洋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八元一角八分

支公安費洋二萬元

支財務費洋一萬二千元

支教育文化費洋三萬三千六百四十八元八角四分

支建設費洋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二元二角

支協助費洋九百零一元五角

支債務費洋四萬四千八百九十四元八角三分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七千一百三十四元六角五分

支暫存各縣墊解稅款洋七十六萬四千六百七十一元七角四分

本旬共支現洋九十六萬六千八百六十三元九角四分

實 在

結不敷洋五十四萬四千四百五十四元八角二分

不敷現洋五十六萬二千零零一元八角二分
內計 結存 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查表列暫存各縣墊解稅款係因庫款收不敷支隨時令縣籌墊一時不能詳分款目故以此項名義列收暫存至不之款係由各銀行借墊合併註明

命 令

命 令

佈告二十四年二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二月二十八日

計 開

抵收項下

- 收地根洋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一元九角六分
- 收租課洋十二元九角六分
- 收各項契稅洋一萬四千四百九十四元六角一分
- 收牙稅洋三萬九千三百五十八元零六分
- 收牲畜雜稅洋一萬一千五百七十四元三角七分
- 收屠宰稅洋一萬八千二百六十八元二角三分
- 收契稅學費洋一千零十九元七角三分
- 收菸酒牌照稅洋五十元零一分
- 收各項營業稅洋九百三十七元六角七分
- 收田房費用洋四千三百十元零四角四分
- 收暫時保管雜項金洋四千四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
- 收契紙價洋六百三十八元

收學宿費洋二百二十九元

收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洋八百九十二元零六分

本旬共抵收洋十二萬一千一百零五元三角八分

抵支項下

支黨務費洋八千七百四十二元五角一分

支行政費洋九百五十六元五角

支司法費洋一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元六角

支公安費洋六千五百三十元零六角八分

支財務費洋一萬七千五百九十四元四角六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四萬五千二百二十八元九角七分

支協助費洋一百元

支債務費洋一萬八千四百九十五元

支暫時保管雜項金洋五千一百一十一元六角六分

本旬共抵支洋十二萬一千一百零五元三角八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款數係按本廳庫賬分款查列合併聲明

命 令

命

令

公

牘

公 牘

呈 文

呈 財政部爲奉令據本廳呈報奉發本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聘書等件已分送各委員查收請鑒核一案仰敦促各委員早日組織成立報部備查等因本省稅捐監理委員會於一月二十二日開成立會已電呈核示在案請鑒核文二月一日

案奉

鈞部賦字第一零三八九號指令，擬本廳呈爲奉發本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聘書等件，已分送各委員查收，請鑒核一案，仰敦促各委員早日組織成立，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備查等因，奉此，查此案本廳前奉

鈞部訓令，遵將奉發章程聘書等件，分送查收，呈報

鑒核，一面敦促各委員，於一月二十二日，在省政府開成立會，票選谷委員鍾秀爲主席，並討論經費問題，已於二十三日電請

鈞部核示在案，尙未奉復，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

謹呈

財政部

呈 省政府爲三河縣縣長蘇士俊辦理二十三年度牙雜各稅包額較諸二十二年度
幾增加一倍洵屬成績卓著茲予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勸除訓令并分行外，請鑒核
備案文二月二日

案查三河縣二十二年度牙雜各稅，稅款包額計共大洋五萬餘元二十三年度牙雜各稅，經現任
縣長蘇士俊監視投標，稅款包額，計共大洋十萬餘元，所增包額，幾加一倍之多，洵屬成績卓著
，應予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勸。除訓令並通行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遵令印製訴訟願書每份酌收工本費洋五分檢同訴訟願書一份請鑒核備
案文二月九日

案奉

鈞府本年一月十日訓令第一六四號內開：

「案查上年九月奉行政院令頒行訴願書格式暨說明，業經本府以訓令第六五八一號通令遵照辦理在案。乃近來人民向本府提起再訴願者，其訴願書仍多不合定式，殊於法令不符。惟該廳是否遵照印製，並布告週知，未據呈報。本府無從懸揣，是以均暫予受理，未便駁回。茲為令訴願人一律奉行起見，合再令仰該廳，查照本府前項通令，照院頒格式印就，每份酌收工本費數目，由該廳自定，最多不得過洋五分，印於訴願書面，勿任額外需索，即在該廳發售，並布告週知，以便人民購用。仍將訴願書及所定價格，於奉文一個月內呈報備查。此令。」

等因。自應遵辦。茲將訴願書，照院頒格式，由廳印就，每份酌收工本費洋五分，除佈告及分咨各廳，並通令各縣轉行佈告週知外，理合檢同印就訴願書一份，備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訴願書一份

公 規

印花一角
貼於此處

訴 願 書

每份收
費五分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附
								件

公 價 四

年 月 日 時 到

收 文 字 第 號

公 價

	再訴願人	代理人	原處分官署 決定	附 記		
姓名				一、訴願者應於再訴願人欄內將「再」字塗去再於原處分官署欄內將「決定」二字塗去再訴願人將原處分官署欄內「處分」二字塗去 二、法人提起訴願或再訴願者其名稱及代表人應於再訴願人欄內分別載明 三、事實及理由應分述於後	年齡	性別
籍貫					職業	
住					所	

--	--	--	--	--	--	--	--	--

公
閱

六

委
員

--	--	--	--	--	--	--	--	--	--

七

附呈證據文件應記明於此

訴願人

簽名蓋章

代表人

簽名蓋章

代理人

簽名蓋章

保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
價

九

訴願書格式說明

一、該格式封面底面之式樣及長度寬度與現在一般呈文用紙相同惟於封面上端標明「訴願書」三字以示區別復於上端左角註明貼印花一角（參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以免手續違誤

二、訴願書底面應由訴願人代表人代理人及保人分別簽名蓋章以昭鄭重

呈 省政府爲奉令據本廳呈擬河北省縣捐稅劃分委員會組織辦法經提第五九三次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仰遵照等因擬請酌定日期召集各委員組織成立文二

月十一日

案奉鈞府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七一號指令，據本廳呈擬河北省縣捐稅劃分委員會組織辦法經提

鈞府第五九三次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仰遵照等因。

查修正河北省縣捐稅劃分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內載，本會以

鈞座爲委員長，第六條內載，本會對外行文，以省政府名義行之等語。茲擬請由

鈞府酌定日期，召集各委員開會，俾便組織成立，以立進行，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財政部呈復遵令查明東明縣保衛團欸攤派標準及預征田賦情形請鑒核文二

月十二日

案奉

公 讀

鈞部賦字第一零二九八號指令，以據本廳呈復東明縣民李德馨等呈，該縣擅加保衛團附捐一案情形，請鑒核緣由，令內開：

「呈悉。東明縣保衛團款，據該縣復稱，係按富力攤派，事前並未呈廳核准，擅自征收，殊有不合，至所謂富力，究以何者為標準，商民如何分攤，有無苛擾？又查李德馨前附呈各收據，均蓋有二十四年上忙字樣，維時尚在二十三年九月，何以該縣預征次年田賦各款，亦屬有違法令，仍仰該廳分別查明糾正，報部鑒核，毋任玩違。」

等因；奉此查東明縣保衛團經費，不敷九千一百餘元，改按富力攤派一案，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會同民政廳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一二六號指令，案經提交第五九四次省府委員會議決照辦，行廳轉飭遵照在案。至攤派標準，係按該縣各區所轄編鄉戶口之多寡，財力之大小，商號資本盈虛酌量分配，似尚不致苛擾。查本省預征田賦，不止東光一縣，計有滄縣等共八十三縣。緣自民國十五年軍事時期，滄縣等七十縣預征兩次為一年，青縣等十三縣，預征一次為一忙，總計預征賦額將及四百萬元。迨民國十七年北伐告成，河北省政府成立，已預征各縣以省款無可報解，地方難以維持，紛請照案遞征，經李前廳長鴻文提出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議決照辦奉令行廳轉飭各縣遵辦。此滄縣等八十三縣遞征田賦之實在情形也。

奉令前因，理合照錄東明縣原送保衛團攤款標準及數目表，并本省各縣遞征田賦縣名清單，備文呈送

鈞部鑒核。謹呈

財政部。

計呈送抄錄東明縣保衛攤款標準及數目表一紙。

河北省各縣遞征田賦縣名清單一紙。

東明縣保衛攤款標準及數目表

區 別	項 別		備 考
	所轄編鄉數目	每季應攤團款數目	
第 一 區	九 十 八	一 千 二 百 六 十 四 元	
第 二 區	一 百 十 八	一 千 六 百 九 十 八 元	
第 三 區	一 百 二 十	一 千 六 百 二 十 一 元	本區編鄉雖較第二區編鄉數目較多但財力稍遜故攤款數目亦較少
合 計	三 百 三 十 六	四 千 五 百 八 十 三 元	
明 說	保衛團款全年預算為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元除原有隨糧帶征四千四百十四元外尚虧九千一百六十六元經縣政會議決定每年按春秋兩季攤派按各區所轄編鄉戶口之多寡財力之大小商號資本盈虛酌量分配以期担負平均每季四千五百八十三元全年共為九千一百六十六元合併說明		

河北省各縣遞征田賦縣名清單

計開

滄縣	鹽山	慶雲	南皮	河間	獻縣	肅寧	任邱	阜城	寧津	景縣	吳橋	故城	東光	文安	大城	寧河	清苑
滿城	徐水	定興	新城	唐縣	博野	望都	容城	蠡縣	雄縣	安國	東鹿	高陽	正定	獲鹿	樂城	行唐	平山
元氏	贊皇	晉縣	無極	藁城	新樂	易縣	涞水	涞源	定縣	曲陽	深澤	深縣	饒陽	安平	大名	東明	濮陽
沙河	廣宗	堯山	邯鄲	威縣	冀縣	衡水	新河	棗強	武邑	趙縣	柏鄉	隆平	臨城	高邑	寧晉		

以上共七十縣係遞征一年

青縣 靜海 完縣 安新 井陘 阜平 靈壽 清豐 長垣 鉅鹿 任縣 清河 南宮

以上共十三縣係遞征一忙

呈 省政府呈報二十三年上半年度各縣已結未結交案請鑒核備案文二月十三日

案查本廳前為整飭各縣交案，預防虧欠起見，曾經會同民政廳擬具辦法，呈奉

鈞府上年十月二十日第一六八九六號指令核准，通令各縣遵照，並由上年七月一日起，本廳審核各縣交案，每結一起，即隨案咨會民政廳登記，以資考核各在案。惟查原案聲叙，仍於每半年度，再將已結未結各案，彙開清單，呈報

鈞府備案，並分咨民政廳查照等語，自應查照辦理茲將二十三年上半年度各縣已結未結交案，分別查明，開列清單，除咨民政廳查照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清摺一扣

謹將民國二十三年上半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各縣已結未結交案彙開清摺恭請

鑒核

計開

一、已結交案

阜城縣 李國瑜 交案一起

獻縣 洪 飭 交案一起

饒陽縣 劉養巖 交案一起

樂山縣 白達仁 交案一起

廣平縣 潘 洞 交案一起

大興縣 馬龍圖 交案一起

南宮縣 黃容惠 交案一起

懷柔縣 宋世昌 交案一起

新鎮縣 翁奇雲 交案一起

灤 縣 洪 聲 交案一起

昌黎縣 孫維善 交案一起

公 牘

第 六 十 五 期

公 牘

豐都縣 陳國鈞 交案一起

三河縣 王樹銘 交案一起(已故)

房山縣 宋文經 交案一起

安次縣 楊蓮田 交案一起

薊縣 邵侃 交案一起

贊皇縣 張念 交案一起

定縣 霍六丁 亦案一起

河間縣 金秉燧 交案一起

武清縣 洪聲 交案一起

博野縣 葛琛 交案一起

涿縣 馮舜生 交案一起

井陘縣 任甫亭 交案一起

寶坻縣 陳寶生 交案一起

故城縣 邊樹棟 交案一起

滎陽縣 張恒懋 交案一起

遵化縣 李潮 交案一起

威縣 崔國卿 交案一起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平鄉縣 李桂樓 交案一起

隆平縣 靳慶麟 交案一起

隆平縣 龐觀泉 交案一起(係臨時兼代)

懷柔縣 許文泉 交案一起

三河縣 曹 楨 交案一起

長垣縣 張 毓 交案一起

滿城縣 蔣善國 交案一起

前列三十五起業經先後咨請民政廳登記有案

大興縣 于龍溪 交案一起

豐潤縣 白尙純 交案一起

遷安縣 董天華 交案一起

通 縣 馮承楨 交案一起

灤 縣 張蓋臣 交案一起

遵化縣 關恩霖 交案一起

任 縣 李瑛璇 交案一起

清苑縣 金良驥 交案一起

密雲縣 申鍾嶽 交案一起

公 債

第 六 十 五 期

邢台縣	宋殿選	交案一起
安次縣	李鳳石	交案一起
完 縣	王繼興	交案一起
灤 縣	孫榮彬	交案一起
新樂縣	張席慶	交案一起
昌平縣	姚東屏	交案一起
遵化縣	劉煥文	交案一起
成安縣	張應麟	交案一起

前列十七起因有澈查尙未復到案件故暫未咨民政廳登記一俟覆到再行隨時辦理
 以上共已結交案五十二起

二，未結交案

密雲縣	孫書堂	交案一起
盧龍縣	萬 宜	交案一起
盧龍縣	陳曾斌	交案一起
順義縣	蘇士俊	交案一起
東光縣	王鴻贊	交案一起
玉田縣	俞榮慶	交案一起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交河縣 牛實善 交案一起

前列七起多係二十三年終算明報應因正復核故暫列未結處內

邯鄲縣 畢星垣 交案一起

密雲縣 何炳炎 交案一起

密雲縣 冷全舜 交案一起

安新縣 趙雲椿 交案一起

玉田縣 董天華 交案一起

藁縣 孫維善 交案一起

藁縣 吳明浩 交案一起

樂亭縣 關廣譽 交案一起

內邱縣 溫樹榮 交案一起

青 縣 張登文 交案一起

鹽山縣 劉 沛 交案一起

靜海縣 朱銘軾 交案一起

撫寧縣 劉興沛 交案一起

昌黎縣 梁 煊 交案一起

臨槍縣 李樹範 交案一起

公 版

公 牘

臨榆縣	尹壽松	交案一起
東鹿縣	關恩霖	交案一起
大城縣	林德符	交案一起
興隆縣	賈宗漢	交案一起
定興縣	舒乃藩	交案一起
曲陽縣	韓福茂	交案一起
長垣縣	步恒勛	交案一起
肥鄉縣	翟國棟	交案一起
宛平縣	萬宜	交案一起
通縣	張其軍	交案一起
香河縣	王葆安	交案一起
大興縣	徐國桓	交案一起

前列二十七起除邯鄲畢星垣虧挪公款已送法院追繳密雲縣何炳炎虧欸潛逃通緝有案及東鹿關恩霖大城林德符均因交案欠款已另案嚴追并興隆賈宗漢因縣府迄未收復一時無法清理外其餘二十二起均係於二十三年年終逾限尚未會報者已分別勒限嚴催以期迅結

以上共未結交案三十四起

咨 文

咨民政廳爲前任玉田縣長董天華交代業經核明尙無虧挪庫欸情事應准作結請查

照登記文二月二日

案據前任玉田縣長陳寶生等，會呈結報應接董前縣長天華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及印監各結到廳，業經本廳核明，該前縣長董天華尙無虧挪庫欸情事，交案應准作結。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登記爲荷。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民政廳爲前任盧龍縣長萬宜交代經廳核明尙無虧挪庫欸情事應准作結請查照

登記文二月十六日

案查前據前任盧龍縣縣長陳曾栻等會呈結報應接萬前縣長宜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到廳，當因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摺內，列抵司法勸解費，及囚糧不敷等款，會否呈奉法院核准？未據註明，又原接董前任應交契稅牙稅等罰金，是否漏交？亦未敘明，即經分令現任及該前任查覆各在案。茲據前任盧龍縣長萬宜覆稱，遵查前次會報摺內，列抵司法勸解費及囚糧不敷等款，已奉法院核准有案，至前摺列交契稅牙稅罰金洋二百四十六元六角四分二厘，係將本任徵收罰金連同董前任咨交之項，併計在內，當時摺內，漏未聲註等情前來。經廳覆核無異，是該前縣長萬宜，尙無

虧挪庫款情事，交案應准作結。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登記爲荷。此咨

河北省政廳

咨民政廳爲前任盧龍縣長陳曾栻交案尙無虧挪庫款情事應准作結請查照登記文

二月十八日

案據前任盧龍縣縣長李毓琦等，會呈算明應接陳前縣長曾栻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及印監各結到廳，當查摺冊所列各款，尙屬相符，惟收據工本費清冊，漏未造送，經飭據現任查明，開摺補送前來，本廳覆核無異，是該前縣長陳曾栻，尙無虧挪庫款情事，交案應准作結，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登記爲荷。此咨

河北省政廳

咨民政廳爲前任東光縣長王鴻贊交案尙無虧挪庫款情事應准作結請查照登記文

二月二十一日

案據現任東光縣縣長李世豐等會呈結報應接王前縣長鴻贊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及監結到

廳，當因漏造收據工本費交盤清冊，即經令飭補送去後，茲據現任查明補造呈送前來，覆核款數相符，是該前縣長王鴻贊尙無虧挪庫款情事，交案應准作結。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廳查照登記爲荷。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民政廳奉省府令以三河縣長蘇士俊辦理二十三年度牙雜稅包額成績卓著予記

大功一次應准備案咨請查照文二月二十五日

案查三河縣長蘇士俊辦理二十三年度牙雜各稅，包額計共大洋十萬零五千五百餘元，較二十二年度，增加幾至一倍之多，洵屬成績素著，當經本廳予記大功一次，並呈請

省政府備案在案。茲奉

省政府二月十六日第二五六七號指令內開：

「呈悉，應准備案，仰逕咨民政廳查照註冊。此令。」

等因：奉此，相應備文咨請

查照註冊爲荷。

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公 牘

公 函

二四

函稅捐監理委員會各委員爲奉財政部電復監委會成立欣慰經費一節應極力撙節
等因除分別函達外相應照抄部電並本廳原電函請查照文二月十一日

逕啟者，稅捐監理委員會經費一案，本廳業於上月二十三日，電陳

財政部鑒核在案。茲於冬日奉到復電，除分別函達外，相應照抄部電並本廳原電函送
台端即希查照。此致

谷九峯先生

陳訪先先生

周寄梅先生

件崇儒先生

卞淑成先生

時子周先生

楊天受先生

附照抄財政部暨本廳電各一份

財政部冬電

河北省財政廳魯廳長覽，漾電悉。監委會成立，良深欣慰。經費一節，祇能於必需費用，節縮開支，以符中央裁廢苛雜解除民衆痛苦之主旨，會中多用一文，即人民多負擔一文，萬勿以救民者再累人民，所有辦事人員，儘可分別調用至各委員車馬之費，自不能無所供給，然如定爲月支百元，非惟款數較多，且與原章程定爲無給制，意義不符，更恐引起他人指摘，此項旅費，可不必按月額支，最好每開會時，於極力撙節中，實用實支，既可省費，亦免口實，是亦節用愛人兼籌並顧之道，想各委員關懷備至，當能共體艱難也。特電知照。財政部長孔賦冬

河北省財政廳漾電

南京財政部部長孔鈞鑒案查前奉令發各省市稅捐監理委員會章程及河北省監理委員聘書遵即分別轉發本月二十二日各委員在省政府開成立會票選谷委員鍾秀爲主席會址設於天津同時并討論經費問題僉謂各省常有規定應請部示以便照案辦理如現無規定每月用人辦公調查等費擬暫照一千二百元開支試辦三月不足再請增加當時廳長亦會列席詳查各委員多不住津往返開會不無川資各委員既屬無給職酌量現情擬每月各支給車馬費一百元俾資應用委員七八月支七百元連同經費每月共支一千九百元是否有當謹併電陳並盼示遵河北省財政廳長魯穆庭叩漾印

公 電

代電各縣縣長爲田賦及隨糧收據本年下忙擬改用板串仰於三日內將現存及上忙

公 啟

需用兩項收據數目查明電覆文二月一日

縣長鑒：查田賦及隨糧帶征收據，自木年下忙起，擬改用板串，現在所用之收據，應儘本年上忙，填用完了，以免廢棄。該縣現存此兩項收據若干，核諸本年上忙需用數目，能否足用，如果不足，即將所缺數目報廳，以便寄發，倘有餘額併即繳還，仰於電到三日內聲復爲要。財政廳東印

代電寧津縣長仰將編遣庫券交由經付本息之銀行妥慎換領新本息票文 二月十六

日

寧津王縣長鑒：東電悉。查編遣庫券換給新票辦法，在財政部新訂債券程表彙編內記載甚詳，業經本廳擇要於二十一年八月二日刊登河北省政府第一千四百二十二號公報在案。茲據前情，仰即將庫券經交經付庫券本息之銀行妥慎換領新本息票，以便到期領取本息轉發爲要。財政廳長魯統印。

訴

願

訴 願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六號

訴願人李洛鑾年四十五歲河北省行唐縣宋營村人業農

原處分官署 行唐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行唐縣政府對於該民匿契不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及理由

緣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五日據行唐縣人李洛鑾呈爲被檢舉匿契不稅一案，不服行唐縣政府判處罰金六十四元餘之處分，提起訴願到廳，當經令據行唐縣政府查覆畧稱「遵查李洛鑾之處分書，確於八月二十三日送達，有送達証存案可查」等情，前來，查人民訴願，應自官署之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爲訴願法第五條所明定，本案該李洛鑾既於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收到行唐縣政府處分書，直至十月五日（係該民在籍付郵日期，行程在內）始行來廳訴願，計時已逾

訴 願

二

前條規定期限，應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前半段之規定，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七號

訴願人 張家驥年五十歲河北省阜平縣法花村人職業鄉長

原處分官署 阜平縣政府

右列願人爲與顧兆祥等因經手村款涉訟一案，不服阜平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本廳審查決

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及理由

緣阜平縣法花鄉鄉長張家驥在縣呈訴前鄉長顧兆祥等經手村款，開列清單不符等情，經原縣傳訊審結，判令「被告等保管印花稅票二元九角四分，應實行分發已攤款各花戶領用，如不能分批時，可由閭鄰接近各戶共同具領，又被告等應賠償村教育費洋五元三角五分，交該村學董隨同

其他學校用費，實報實銷，開列清單，公布周刊」並作成處分書送達在案。該張家驥對之不服，提起訴願到廳，當經令據阜平縣政府查覆畧稱。「遵查此案於十月三日擬定處分書，十月四日派吏分別送達在案。」等情，前來，查人民訴願，應自官署之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為訴願法第五條所明定，本案該張家驥既於二十三年十月四日收到阜平縣政府處分書，直至十一月六日（係該民在籍付郵日期，行程在內）始行來廳訴願，計時已逾前條規定期限，應不予受理。

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前半段之規定，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訴

願

四

計

劃

計 畫

提議擬定契稅處罰暫行標準請公決案

(二月八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六零零次會議議決通過)

案查本省未稅白契免罰期限，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即已屆滿，以後逾限未稅，及匿報契價之契，應就應納稅額範圍內酌量處罰，經即通電飭遵在案，惟查本廳前因各縣處罰匿漏契稅案件每多提起訴願聲明不服，曾經通飭各縣對於處罰契稅案件須先報請核示，以便有錯誤時得以事前糾正，茲據青縣等縣縣長先後電呈，以此項罰金，較前極為輕微，若逐案請示，似嫌過繁，可否由縣酌量處罰，或請規定處罰標準通令遵行，各等情前來，查核所稱尚屬實情，惟若由各縣酌量科罰，深慮畸輕畸重，不足以昭折服，茲由廳參照從前(契稅條例所定)分等處罰辦法擬訂契稅處罰標準兩項，擬通令各縣，凡逾限未稅，及匿報契價之契，無論自行投稅，或因案發覺，及被人舉發，一律依照規定標準辦理，除有特殊情形減免處罰者，仍應先行報廳核示外，其餘均由縣逕行處罰，毋庸報廳請示以資簡便，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擬定標準，提出會議，敬請公決。

附契稅處罰暫行標準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計 費

契稅處罰暫行標準

一、逾限（契約成立後六個月）未稅白契除納定率之稅額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逾限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應納稅額之三成，

逾限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應納稅額之六成，

逾限六個月以上者，應納稅額之一倍，

（例一）某甲買契一張，內載地價一百元，逾限一月未稅，除按六分六厘繳納契稅學費洋六元六角。暨六分費用洋六

元外，并處以應納稅額之三成罰金洋一元九角八分，餘類推，如係典推契。各按應納三分三厘稅額，分別補

稅處罰，

二、匿報契價之契紙，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短納稅額之三成，

匿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短納稅額之六成，

匿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短納稅額之一倍，

（例二）某甲買地實價二百元，契載一百八十元，匿價二十元，（匿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三）除飭將匿價二十

元，按六分六厘，補納契稅學費洋一元三角二分，暨六分費用洋一元二角外，並處以短納稅額之三成罰金洋

三角九分六厘，餘類推。如係典推契，各按應補納三分三厘稅額，分別補稅處罰

統

計

統 計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分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收入門

項 別 目	別 金	額	備	考	田	契	項
					賦	稅	別
各項契稅	一五〇·六二〇 八一				地糧	租課	清糧
	五七四·一二二 二〇				地糧	租課	清糧
	五六八·四二二 七〇				地糧	租課	清糧
	五·六九五 二九				地糧	租課	清糧
	四 二二				地糧	租課	清糧
	二二六·一七五 二六				地糧	租課	清糧

統 計

統 計

						營 業 稅			
各項營業稅	菸酒牌照稅	當稅	屠宰稅	牲畜雜稅	牙稅		契紙價	田房費用	契稅學費
六六·八八七	五三·五〇六	七〇〇	七五·九七五	五九·〇六〇	一八一·〇三八	四三七·一六八	一三·一九五	四四·三一四	一八·〇四四
五五	三〇	〇〇	九二	一三	三四	二四	三七	九二	一六

報 委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地方行政收入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財產收入		車 船 捐
各公安局收入	罰款		學宿費		官股利益	官款生息		船捐
一·九六二 六四	九·六三一 九三	一一·五九四 五七	二二九 〇〇	二二九 〇〇	一三一·四六五 〇〇	一〇·一五 二〇	一三二·四八〇 二〇	一·五二九 一〇

三

統 計

天津市撥款			各機關繳還結餘			其他收入		補助款收入
	各機關經費節餘繳還	各機關經費折餘繳還		各項雜收入	官荒黑地註冊費	差徭	教育基金	
二九一·五〇五	八九二	一·八一八	二·七二〇	四二·九八五	一一	四·六〇七	九九·五〇二	九九·五〇二
五六	〇六	〇〇	〇六	一〇	六六	二三	四九	四九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合 計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暫時保管雜項金		
	暫存各縣墊解稅款		暫時保管雜項金		天津市財政局撥減政節餘	天津市財政局撥公安費
二·四三七·九一七 三八	五八八·〇五四 六一	五八八·〇五四 六一	二五·二四二·一 九	二五·二四二·一 九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一九一·五〇五 五六

統

計

六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支出門		項別目	別年度別金	額	備	考
黨務費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經費	三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四年一月	三九·一八七	〇九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特務費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二四·七三六	〇〇		
	各縣市黨務經費		二·〇〇〇	〇〇		
行政費	河北省政府經費	二十四年一月	一六〇·四一三	四一		
	河北省政府臨時費	二十四年一月	二四·五三〇	〇〇		
	省政府領調查員經費	二十四年一月	二·三三三	三三		
			九四〇	〇〇		

統 計

統 計

省政府領戰區清理委員會 員辦理戰區及玉田警團交閱 等項交際費	二十三年度	四〇〇〇	〇〇	
省政府領密區專員公署辦 理玉田警團交閱案費用	二十三年度	三二二五	六一	
省政府樂隊經費	二十四年一月	一六二五	二〇	
省政府外交處經費	二十四年一月	一六四一	六〇	
省政府駐平辦公處經費	二十四年一月	六三〇	〇〇	
省政府駐京辦事處經費	二十四年一月	一〇〇〇	〇〇	
省政府高射機關槍隊經費	二十四年一月	二二三〇六	一八	
省政府特務營經費	二十四年一月	一五九三八	六八	
省政府特務營汽車隊經費	二十四年一月	八七五	〇〇	
民政廳經費	二十四年一月	六二〇〇	〇〇	

統 計

			司 法 費						
石門地方法院經費	邢台地方法院經費	高等法院維持費		各縣政府經費	各縣駐防旂民孤寡錢糧	臨榆縣交涉費	臨榆縣交際費	省政府及各廳處服務縣長津貼	古北口佐治局經費
三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四月 至九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三年秋季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三年十月
一·四四〇	一六·六七五	四〇·六八六	一〇〇·一三一	八四·三〇〇	三一五	二九	二〇〇	六六〇	四一二
〇〇	二〇	四八	一六	〇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公安費			
海上公安局經費	警務處領學員津貼	警務處經費	保安處領保衛團幹部教練所第二期經費	保安處臨時費	保安處經費		各縣政府司法費	天津縣華洋訴訟經費	第二分監經費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一月			三十三年十二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一一·一六九	一六〇	三·九四二	三·四〇三	一·〇〇〇	五·一七八	三四八·四五三	四〇·二八九	一三〇	八一〇
四〇	〇〇	〇〇	一八	〇〇	〇〇	三九	〇八	四〇	〇〇

統 計

戰區保安補充總隊經費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七·六一三	五〇	
	十二月	四五·四八四	六〇	
戰區保安第一二兩總隊經費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五·四八四	六〇	
戰區特警第一二兩總隊購買 大車及馬騾並旅費	二十三年度	一五·八八三	九〇	
	十二月	一一四·六五一	六〇	
戰區特警第一二兩總隊經費	二十三年十一月	八六·六五一	六〇	
密雲縣領公安局所經費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〇〇〇	〇〇	
天津縣公安局經費及開辦費	二十三年九月	四·四〇七	八二	
保定公安局房地租津貼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五〇	〇〇	
保定公安局經費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五·九八六	六八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財 務 費				
各縣征收糧租提支征解費	各區稅務征收局經費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經費	財政廳臨時費	財政廳經費		各縣護匪獎金	賞款	省政府領玉田保安補充隊編遣費尾數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三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二年度	十二月
一〇·九〇五	八·三〇七	一·二五二	七〇八	一〇〇·四〇〇	四〇·五四一	五四四	二·〇〇〇	二二九	一二·六一三
一〇	一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三	〇〇	〇〇	〇一	五〇

統 計

教育廳領留學經費	二十四年一月	一一·一二〇	七八	
教育廳領實地新集初級中學校修理廚房飯廳等臨時費	二十三年度	九七八	〇〇	
教育廳臨時費	二十四年一月	八四七	五五	
教育廳經費	二十四年一月	四·八〇〇	〇〇	
教育文化費		二七七·〇七五	〇六	
各縣征收營業稅提支辦公費及補助費		二·九〇四	八〇	
各縣征收菸酒牌照稅提支辦公費		一五七	九〇	
各縣征收雜稅提支辦公費		二·六九四	五三	
各縣征收契稅紙價提支辦公費		一·二七八	三〇	
各縣征收契稅提支辦公費		二·二九三	三六	

					實業費				
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經費	中山林場經費	各農事試驗場經費	各林務局及試驗場經費	前實業廳離職科員楊霖一箇月薪俸	大名初級中學校經費	正定中學校經費	唐山中學校經費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三年度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八月至十月	二十三年十月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新増經費	
六九六	二四九	一・一三二	三・六七〇	一〇三	一・八〇〇	九・六九七	三・二三二	三四七	
〇〇	六〇	八〇	〇六	〇〇	〇〇	五〇	五〇	〇八	

統 計

統 計

	交通費								
費	建設廳領裝設平西黑山扈等處電話工料運費		第一工廠經費	度量衡模範工廠經費	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工業試驗所經費	國貨代售處經費	國貨陳列館經費	女子職業教育講習所經費
二十二年 度	二十三年 度		二十四年 一月						
一九六	四・四五〇	四・六四六	三九四	一・三八四	一・九九六	二・八六九	三三七	二・〇六八	一・四〇五
八二	〇〇	八二	八八	〇〇	〇〇	二二六	六〇	三七	七〇

統 計

							建 設 費		衛 生 費
大清河河務局經費	子牙河河務局經費	北運河河務局經費	南運河河務局經費	測量處經費	工款 建設廳領修築南苑石子路	建設廳經費		唐山防疫醫院經費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一月	
一·九九〇	一·六五五	二·一九八	二·一五五	三·一二九	一二·六二二	九·四一二	三三·八四四	一七九	一七九
四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五三	二〇	〇〇	五三	二〇	二〇

統 計

							協 助 費		
各縣廢除苛雜撥補損失費	臨榆縣補助交涉費		各私立學校補助費	教育廳領天津電報學校補助費	民政廳領警官學校補助費	省政府領天津電報局官電補助費		四河河務局稽核專員薪水	北運河蘇莊水閘辦事處經費
二十三年度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七月 至二十四年一 月新增補助費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一月
四〇·四七九	一〇〇	一〇五一	一〇〇九九	五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五三一八〇	四一六	二六五
四九	〇〇	七五	五七	〇〇	〇〇	〇〇	八一	〇〇	六〇

									債務費
償還各縣八厘公債收抵臨時借款原本	償還各縣牙雜各稅包商保証金	省政府領透借河北省銀行款項利息	河北省銀行領代墊黃河搶險費利息	河北省銀行領省金庫透支款項利息	井陘礦務局煤焦作抵還洋	撥還日商謙信公司米麪價以	撥還日商謙信公司米麪價款	撥付河北省銀行暫墊黃河善後工程處工款利息	撥付銀行團暫墊黃河善後工程處工款利息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度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至二月十一日
三〇	一八·四九五	四·九一七	八三四	二四·一四二	一六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三八·〇二〇
一九	〇〇	六五	六六	五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二

統 計

			暫存各縣墊解 稅款		暫時保管雜項 金				無 郵 費
			別歸另收各縣解款		暫時保管雜項金		各縣官吏警兵郵金	建設廳領故度量衡檢定所 長魏濱一次郵金 省政府領特務營在深縣勦匪 陣亡上等兵一名郵金	
								二十三年度	
								二十三年度	
			一·四九六·七一八	一·四九六·七一八	一五·八二五	一五·八二五	二七	三三五	五九八
			八三	八三	一二	一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查此款係因庫款奇絀由廳 電令各縣籌墊當時因款目 不清不能分項詳列僅以各 縣墊解名義列收現經飭縣 查明款目者一百四十餘萬 元自應儘數在本項列支另						

二二

統 計

二二

合 計			二·八二五·一二一	八四	於收入門內分項列收
-----	--	--	-----------	----	-----------

說 明

- 一 查截至二十四年一月底止金庫結不敷洋二十六萬一千三百十九元一角四分業經公佈在案本月收支兩抵計透支洋三十八萬七千二百零四元四角六分結至本月底止金庫共不敷洋六十四萬八千五百二十三元六角
- 一 本表所列收支各款係按本月分金庫實收實支連同抵收抵支於本月內轉入庫帳之數分別查列
- 一 本表所列實收實支抵收抵支各項均有補收補支前年度各款在內

法

規

法 規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整理地方財政廢除苛捐雜稅依照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奉 行政院核准設立整理

地方捐稅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甲)專任委員七人至十四人由部長就具有專門學識及熟悉地方捐稅情形者聘任或派充之
(乙)兼任委員無定額除賦稅司司長爲當然委員外由部長就本部或其他機關人員中聘任或
派充之本會兼任委員爲無給職

第三條 本會委員秉承部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 調查各省之捐稅情形
- 一 作成各種整理計劃
- 一 代表財政部長與各省市財政當局作初步之接洽與詳細之研討
- 一 擬定捐稅之種類稅率及征收方法

法 規

一 各省市增加捐稅之種類稅率或變更征收方法均先由本會審核然後依立法程序辦理
一 擬定中央對各省市補助之有無及補助之方法與數額

第四條

本會依前條規定之職掌得隨時向主管機關及各省市政府調閱檔案諮詢事件並得於開會時邀會外有關係人員列席陳述意見或參加討論

第五條

本會暫分下列各組由部長指定委員分組辦事

第一組 江浙皖省及上海市

第二組 湘鄂贛省

第三組 冀魯豫省及北平青島兩市

第四組 晋察綏省

第五組 閩粵桂省

第六組 陝甘新寧青省

第七組 黔滇川康及其他省

第六條

本會秘書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承部長之命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秘書主任由賦稅司長兼任秘書得由委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秘書處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事務

第八條 本會依事務之需要得酌設僱員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自本部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財政部
部令公布呈院備案

第一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依照行政院核准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案第二條及第

三條之規定於各省市分別設置之

第二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前項委員由財政部就該省市素孚聲望之公正人

士中遴選呈請行政院聘任之

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調查境內之苛捐雜稅及征收情形

二、研究境內之捐稅整理辦法

三、向本省市政府及財政廳局陳述本境之捐稅情形及整理辦法

四、向行政院及財政部直接陳述本境之捐稅情形及整理辦法

五、向監察院舉發境內之違法捐稅及稅務機關人員之違法行為

第四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主席有事故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經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聲請得臨時召集

之

第六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得就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之公共機關設置之

第七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商省市政府同意調用或酌用事務員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以華洋菸酒爲業者應一律遵照本章程請領牌照始得營業

第二條 前項菸酒係包括機製土製及舶來品等項而言其就廠征收之捲菸啤酒洋酒各廠如本廠不

兼營銷售而設有分公司或經理分銷處者應由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分別領照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菸類酒類洋酒類三種年分四季具領其種類稅率如左

一 菸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甲)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特約經理分銷處

每季納稅銀一百元

(乙)躉批賣買之菸草行

每季納稅銀四十元

(丙)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凡販賣菸類零售消費者為零賣營業計分五級

(甲)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十二元

(乙) 他種商店大部份兼營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丁) 設攤零賣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戊) 零售菸類之販賣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二 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為整賣營業計分三種

(甲) 每年批發滿二十四萬市斤以上者

每季納稅銀三十二元

(乙) 每年批發滿十二萬市斤至未滿二十四萬市斤者

每季納稅銀二十四元

(丙) 每年批發滿二萬四千市斤至未滿十二萬市斤者

每季納稅銀一十六元

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為零賣營業計分四級

(甲) 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法 規

五

法 規

六

(丙)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丁)零售酒類之販賣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三洋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整賣營業計分兩級

(甲)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

每季納稅銀五十元

(乙)各代理及批發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十五元

零售營業計分兩級

(甲)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

每季納稅銀十元

(乙)各零售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五元

凡同時兼營菸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售者應分別領照各按定額納稅

第四條 菸酒商應按季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經征機關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其販賣者得隨身攜帶以便稽徵機關隨時檢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機關送由該管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財政局

呈部註銷

第八條 未領營業牌照爲第一條之營業時除責令遵章補具申請書繳稅領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初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二、再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三、三犯者不得復爲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業菸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賣而並未分別領用牌照者適用之

第九條 菸酒商贖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章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前列各條之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金聯單爲憑其罰金聯單由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

之市政府所屬財政局遵照部頒式樣製發所屬各機關填用(罰金聯單式樣見附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課 規

八

字

菸酒牌照稅罰款

填繳事茲查獲左列違章案件計

違章商人姓名

違章事由

上列事實逕犯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

前來除核收並填發收據外理合填繳

察核

條之規定應照章處罰現據連繳罰金大洋

經收機關長官

收欸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罰欸

元

呈

為

此 聯 報 廳

字

菸酒牌照稅罰款

發給事茲查獲左列違章案件

違章商人姓名

違章事由

上列事實逕犯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

前來除核收外合給此聯為據

條之規定應照章處罰現據連繳罰金大洋

經收機關長官

收欸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罰欸

元

給

為

此 聯 填 給 商 人

字

菸酒存牌照查稅罰聯

存查事茲查獲左列違章案件計

違章商人姓名

違章事由

上列事實違犯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

前來除核收並填給收據外此聯存查

條之規定應照章處罰現據遵繳罰金大洋

經收機關長官

收執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爲

此聯經收機關存查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製售或兼營之菸酒商應於開業之始將業主及經理姓名商號名稱地點資本額以及營業

種類等級詳細列表填具申請書呈報該管經征機關查核相符照章征收牌照稅按級填具牌

照交商存執方准營業表及申請書式另定之

舊營業各商應於本章程施行後第一次換領牌照時遵照本條之規定補報核辦

第二條 負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爲申請時應將該商住所報明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第三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不得逾限

第四條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份領照作一季計算領照各商如逾前條期限尙未請換新照

法 規

九

者該管經征機關應以書面警告之如自警告書送達之日起滿十日仍不請換新照者除責令繳稅換照外應處以每季應納稅額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如警告書到達之日起滿一個月仍延不請換新照者即以無照營業論應按照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具領牌照之業戶如須遷地營業時應檢同舊照呈請該管經征機關登記請領新照如遷至本管區域以外者並應由原管機關通知該新遷區域經征機關備案另領新照

第六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一個月前聲請核辦

第七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應檢同舊照呈報該管經征機關登記換給新照並應納費二角
營業者如停止營業時應于三日內報明該管經征機關備案繳銷牌照

第八條 牌照應慎重保存如有污損時應隨時檢同污損之照申請換發新照如有遺失應詳叙理由覓取妥保申請核明補發每次納費貳角

第九條 菸酒營業牌照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省財政廳或直隸 行政院各市之財政局轉發所屬于征收牌照稅後填給各商存執不得另給收款收據每季換領新照時應將舊照繳還原發機關核明送由該管財政廳或財政局于年度終結時將每季填用菸酒兩類牌照數目分別整賣零售暨各種等級並所編起迄號碼造具清冊呈繳財政部核銷如有遺失應聲叙切實理由專案

呈部核奪

第十一條 營業者如有違背暫行章程之嫌疑或被人告發時該管經征機關得隨時會同公安局檢查其有關係物件暨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廳局應將征收之菸酒牌照稅款按季公告並編造表冊呈報財政部查核其征收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查考稽核

第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財政局每季所發菸酒兩類各種牌照應于本季最後一個月內將填發商號及種類張數遵照部頒式樣造具清冊呈送財政部審查由部發交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核對以昭覈實(冊式見附表)菸酒商業如經抽查核對發現領照等級不符或不領牌照或以收據代替等情事各該省局應隨時咨請財政廳局分別照章罰辦仍由該廳局核明係屬各商號原領牌照等級不符者應責令換領相當等級之牌照原領之照作廢倘係不領牌照或以收據代替者除責令該商號補領相當等級之牌照外並應將發照機關經辦員司查明責任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凡上季填發牌照清冊經過抽查核對時業已確定者下季核發牌照除新營業領照應予增加外其舊營業各商即以上季冊報為根據但商人營業有遷移變更或停業情事應照本細則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等條之規定隨時具報由該管財政廳局咨請本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

規 則

覆查俟查明屬實報部核准後方可改動原冊

第十五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抽查覆查應將調查情形詳細列報財政部察核如對於不領牌照或領照等級不符之各商號有扶同隱匿或查報不實除原調查人依法懲戒外該管局長應負連帶責任一併議處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某省	財政廳	年度	季核發	菸酒類	賣牌照清冊	牌照號碼	備	考
商號	地址	營業狀況	領照等級	牌照號碼	牌照號碼	備	考	考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別有法規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官，係指秘書，書記，司書，普通科學及外國語文教官譯述員，報務員，譯電員及其他軍用文職人員而言。軍官佐任軍用文官之職者，仍保有其軍官佐之身分，但不算爲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用文官之任免，除本條例所規定者外，並參照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其施行規則之所定。

第二章 任用

第四條 軍用文官各階與文職比照如左

- (一) 簡任職同中將(簡任^一二級)同少將(簡任^三四^五級)同上校(簡^六七^八級)
 - (二) 薦任職同中校(薦任一至六級)同少校(薦任七至十二級)
 - (三) 委任職同上尉(委任一至四級)同中尉(委任五至八級)同少尉(委任九至十二級)
- 同准尉(委任十三級至十六級)之任免，依陸軍准尉准任用規則之所定。

第五條 簡任職軍用文官，以合于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文官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文官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四)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五)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六)曾任上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同上校以上之軍用文官，或現任同中校之軍用

文官已滿停年者。

第六條 薦任職軍用文官，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文官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文官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五)曾任少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同少校以上之軍用文官或現任同上尉之軍用文

官已滿停年者。

第七條 委任職軍用文官，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文官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充文官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在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五)曾任少尉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同少尉以上之軍用文官，或現任同准尉之軍用

文官已滿停年者

第八條 同准尉之軍用文官以在初中以上學校或相當職業學校畢業或有相當之技能並均經考

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九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依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

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十條 軍用文官經國民政府任命或軍政部（海軍部）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外統由

軍政部（海軍部）將該員履歷彙轉銓叙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用文官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3. 曾因賍私處罰有案者。
4.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5. 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二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用文官之初任應各以其最低階爲原則，但以其學識經驗任用者，不在此限。

軍用文官初任時，得視其能力，先予署任，察其勝任，再予實任其署任期，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爲限。

第十三條 軍用文官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 晉任必須逐階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任必須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有上階官額時，

(三) 各階停年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四條

軍用文官晉任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爲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調用之，或以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所列資格者遴委。

第十五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用文官同一階級名稱者爲通職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任職長官備案。

第三章 退職

第十六條

軍用文官，有左列之各項情形經核予免職者，即行退職。

- 一、因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而退職者稱爲病傷退職。
- 二、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而退職者，稱爲考績退職。
- 三、因組織與編制之裁減而退職者，稱爲裁減退職。
- 四、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稱爲志願退職。

第十七條 軍用文官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與贍養金至終身止，其金額與對於陸軍官佐所定之數目同。

一、服實職滿十五年以上退職時，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二、在職中公殘廢者。

第十八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發給贍養金

一、犯罪受刑事處分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軍用文官之俸薪，除別有規定者外與陸軍軍官佐一般規定者同。

第二十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用文官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軍用文官至退職時，合於第十七條之規定者，給予贍養金而取消其原有之退役俸。

上項改任人員動員招集時，應立即解除軍用文官職務而應招。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任用，除別有法規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以具有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出身資格，而從事左列之軍用技術業務者為限。

一、兵器彈藥艦艇，航空機，車輛，暨軍用糧秣，被服裝具及一切軍用機械器材之研究設計，製造，修理，檢驗等業務。

二、牧畜之蕃殖及改良馬種等業務。

三、土木建築，電機，機械等工程業務。

四、理化上之研究試驗，製作及兵器彈藥之保管等業務。

五、氣象測候業務。

六、工廠設計及管理（關於考工核料及成本會計部份）業務。

七、其他認為軍用需要之特種技術業務。

八、以上各款之教授編譯業務。

第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任免，除本條例所定外，得參照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其施行規

法 規

法 規

110

則之所定

第二章 任用

第四條 軍用技術人員各階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簡任職同中將（簡任^一二級技監）同少將（簡任^三五級技監）（簡任^三五級技正）

同上校（簡任^六七、八級技正）

二、荐任職同中校（荐任一至六級技正）（荐任一至六級技士）同少校（荐任七至十二級技士）

三、委任職同上尉（委任一至四級技佐）（委任一至四級技士）同中尉（委任五至八級技佐）同少尉（委任九至十二級技副）

同准尉（委任十二級至十六級技副）之任免依照陸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之所定。

第五條 簡任軍用技術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技術人員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最高級技術人員滿三年以上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三、曾由國內外大學或學院畢業後從事技術業務五年以上而有軍事技術上特殊之著作

經驗或發明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第六條 薦任軍用技術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薦任技術人員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最高級技術人員四年以上，曾受高等教育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三、曾由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後，在國內外從事技術業務滿三年以上，能設計製造確有成績經審查考驗合格者。

第七條 委任軍用技術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技術人員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二、曾由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三、與上項同等學校畢業學力相當經考驗合格者。

第八條 同准尉之技術人員須在職業學校畢業或在軍用工廠充任匠目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考驗合格者。

第九條 技術人員所任職務必須與其所學之科系相當。其各科系以左列為適用

一、屬於大學或獨立學院者，物理學系，化學系，數學系，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化學工程系，造船學系，建築學系，冶金學系，牧畜學系，工商管理學系。（工廠管理為主）

二、屬於專科學校者，鑛冶專科，機械工程專科，電機工程專科，化學工程專科，土木工程專科，河海工程專科，建築專科，紡織染色專科，製革專科，造船專科，飛機製造專科，畜牧專科

三、其他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所習科系而為本條例第二條所需要者。

第十條 軍用技術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軍政部（海軍部）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外，

統由軍政部（海軍部）將該員履歷彙轉銓叙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用技術人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虧空公款尚未清繳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他用品者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二條 簡任荐任委任軍用技術人員之初任應各以其最低階為原則，但依其學術經驗及有特殊

原由者不在此限。

軍用技術人員初任得視其能力先予署任，察其確能勝任者再予實任，其署任期以三個

月至六個月爲限

第十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晉任，規定如左：

一 晉任必須逐階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任必須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有上級缺出時。

各階停年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第十四條

軍用技術人員晉任之遴選範圍，委任職者以所隸本單位內爲範圍荐任職以上者，得由所隸最高主管機關按其職務需要適宜配置之。

第三章 退職

法 規

第十五條

軍用技術人員除免職停職撤職外，有左列之各項退職。

一 因病傷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而退職者，稱為傷病退職。

二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而退職者，稱為考績退職。

三 因組織與編制之裁減而退職者，稱為裁減退職。

上項成績優良者，得按其退職時之薪級酌予分發於軍用技術各機關場所服務。

四 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稱為志願退職。

第四章 待遇

第十六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俸薪，除照陸軍軍官佐之俸薪定額外並給技術加薪。

技術加薪之定額依照陸軍軍官佐薪俸給予之所定。

第十七條

軍用技術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與贍養金至終身止其金額與對於陸軍官佐所定之數目同。

一 服實職滿十五年以上退職時年齡已滿五十五歲者。

二 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八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發給贍養金。

一 犯罪受刑事處分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軍官佐具有第五第六第七各條資格，而任軍用技術人員者得保有軍官佐之身分，上項人員動員時得酌量其職務重輕，分別召集與否。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軍法及監獄人員用暫行條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任用，除別有法規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監獄人員如左

甲．軍法人員。

一．各級軍法官。

二．掌管軍法裁判軍法行政之司處科長及其科員。

乙．監獄人員。

一．軍人監獄長

法 規

二、掌管監獄行政之科長科員

軍官佐有法律或監獄專科出身而任軍法官或監獄官者仍保有其軍官佐之身分。但不算爲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任免，除本條例所規定者外，并參照陸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其施行規則之所定。

第二章 任用

第四條 軍法監獄人員各階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簡任職同中將(簡任一二級)同少將(簡任^三_四級)同上校(簡任^六_七八級)

二薦任職同中校(薦任一至六級)同少校(薦任七至十二級)

三委任職同上尉(委任一至四級)同中尉(委任五至八級)同少尉(委任九至十二級)同准尉(委任十三至十六級)之任免，依陸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之所定。

第五條 簡任職軍法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法官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法官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在國立大學法科任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四曾任同上校以上以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者，或現任同中校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法官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法官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辦理司法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曾任同少校以上之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者，或現任同上尉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第七條

委任職軍法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法官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經文官普通考試之承審員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曾任同上尉以下軍法官有法律出身者。

第八條 簡任職監獄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者或憲兵科上校以上軍官，或

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及憲兵科中校，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第九條 薦任職監獄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監獄專門學校畢業，或大學法科畢業，辦理司法或監獄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或監獄官，有法律或監獄專科以上出身及獄務經驗者，或憲兵科少校以上軍官，或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監獄專科以上出身，及憲兵科上尉軍官，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第十條 委任職監獄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之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監獄官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監獄或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 四、曾任同上尉以下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或監獄專科出身者，及憲兵科上尉以下軍官，考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 同准尉之軍法監獄人員，以法律監獄或憲警出身，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十二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軍政部（海軍部）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外，統由軍政部（海軍部）將該員履歷彙轉銓叙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法及監獄人員。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虧空公款尚未清繳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而不堪服務者。

法 規

第十四條

簡任荐任委任軍法監獄人員之初任，應各以其最低階爲原則，但依其學識經驗任用者，不在此限。

軍法監獄人員初任時，得視其能力，先予署任，察其勝任，再予實任，其署任期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爲限。

第十五條

軍法監獄人多員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 晉任必須逐階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任必須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有上階缺出時。

(三) 各階停年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二年

第十六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爲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內調用之，或以合於第五至第十一各條所列資格者遴委。

第十七條 在一單位之軍法監獄人員，同一階級名稱者爲通職，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任職長官備案。

第三章 退職

第十八條 軍法監獄人員，有左列各項情形核予免職者，即行退職。

(一) 因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而退職者，稱爲病傷退職。

(二)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而退職者，稱爲考績退職。

(三) 因組織與編制之裁減而退職者，稱爲裁減退職。

(四) 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稱爲志願退職。

第十九條 軍法監獄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贍養金至終身止。其金額與對於陸軍軍官佐所定之數目同。

(一) 服實職滿十五年以上，退職時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二) 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二十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發給贍養金。

- (一) 犯罪受刑事處分者終止。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 (三) 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俸薪，除別有規定者外，與陸軍軍官佐一般規定者同。

第二十二條 備役軍官佐任軍法監獄人員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法監獄人員至退職時，合於第十九條之規定者，給與贍養金，而取消其原有退役俸。

上項改任人員動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軍法監獄職務而應召。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填用免稅證書減費運單辦法

第一條 凡遵照 國府公布之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及實業部呈准之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或籌赴國外賽會徵集展覽陳列物品於核准後得向實業部領用免稅證書及減費運單。

第二條 凡填用是項免稅證書准免征轉口稅但出口稅及進口稅之免征不適用此項證書惟在會場售

銷轉運他處之品其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仍須照章征稅又填用鐵路減費運單經過各國有鐵路按照該路現行普通運價展覽品（數量依征品規則之規定）五折收費售品七五折收費填用輪船減費運單經過招商局所屬各輪航綫時概按照該輪現行普通運價五折收費

第三條

領用是項免稅證書減費運單應遞派專員負責保管對於征品機關須憑正式公文發給第一二三四各聯由填發專員在存根聯內簽名蓋章另備清冊載明某省市征品機關領用若干份及號數以資稽考

第四條

征品機關於出品起運時應造具出品目錄書詳列品名數量黏附各聯加蓋騎縫鈴記載明年月日將第一二三各聯發交押運人以憑沿途分別查驗一面將第四聯及出品目錄書繳回原發機關彙送實業部備案

第五條

凡征品已畢其未經填用之免稅證書減費運單應繳回原發機關連同未發各份及已發存根一併彙送實業部核銷以昭慎重

河北省縣捐稅劃分委員會組織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政府第四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河北省縣捐稅劃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河北省政府全體委員省政府秘書長暨省黨部委員一人捐稅監理委員會委員一人為委員以河北省政府主席為委員長財政廳長為副委員長

第三條 本會設審核事務兩股各股設主任一員股員若干人由財政廳遴員兼任不另支薪

審核股辦理審核各項捐稅性質各項損稅數目暨應如何劃分等事項
事務股辦理及保管本會公文暨會議紀錄事項

第四條 本會為辦理繕寫等事由財政廳調用雇員兼辦

第五條 本會如審核省縣各捐稅之需要得向各機關調閱卷宗或以公文詢問之

第六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省政府名義行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報

告

報 告

河北省二十二年度財政報告書(一)

目 錄

第一 編製全省歲入歲出概算情形

附 河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概算總表

河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出概算總表

河北省二十二年度各縣歲入歲出概算總表

第二 收支概況

附 河北省金庫二十二年度收入簡明統計表

河北省金庫二十二年度支出簡明統計表

河北省金庫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收入統計比較表

河北省金庫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支出統計比較表

河北省二十二年度預算外臨時新增支出數目表

第三 各項賦稅整理情形

(甲) 田賦 (一) 田賦改征國幣 (二) 清理荒黑地畝 (三) 清理官旗各地糧租 (四) 整理官荒地畝 (五) 重申

沿辦例緩禁令以重正供

(乙) 契稅 (一)派員勸導契稅 (二)改定契稅費用月報冊式 (三)變通契稅詞則 (四)整理契稅附加 (五)

劃一草契紙價

(丙) 營業稅 (一)修正河北省營業稅章程 (二)改訂營業稅罰金提成辦法 (三)調查營業稅額 (四)土布商

店免征營業稅 (五)規定新增行業營業稅

(丁) 牙雜稅 (一)籌費二十三年度招商包收稅務情形 (二)修正河北省各縣包商經收稅款取締規則 (三)添設

六縣區稅務征收局

第四 減輕田賦附加

附 河北省最近各縣田賦附加概況表

河北省各縣最近田賦附加各款數目概況表

河北省各縣糧地捐款數目概況表

河北省各縣糧租串票捐款數目概況表

第五 廢除苛捐雜稅

附 河北省各縣額徵差徭解庫及留撥地方各款數目一覽表

河北省各縣額徵雜捐解庫及留撥地方各款數目一覽表

河北省各縣額徵雜收入解庫及留撥地方各款數目一覽表

河北省擬裁各縣捐款一覽表

第六 接徵菸酒牌照稅

附 印刷工本清單

二十三年度上半年 最低額
應徵比額

承徵通則

投標規則

承徵圖書格式

保納格式

第七 核銷戰區損失

附 灤東平北各縣失陷期內損失庫欸一覽表

第八 減免戰區賦稅

附 河北省二十二年軍事期內戰區各縣局減免田賦及正雜稅捐並流抵發還數目一覽表

第九 救濟灤陽長垣東明三縣重災

第十 推行省鈔

第十一 取締土票

第十二 製發票據概況

附 抄合同

印製票照經費預算及實支數目比較表

票照發出及收回工本各數表

票照工本收據各數表

票照用存各數表

報 告

報 告

第十三 財政局長資格審查之經過暨結果

附 通告

呈請書

履歷表

家庭狀況調查表

河北省各縣財政局長審查合格人員名單

第十四 規定各縣公款收支總分賑式

附 賑式暨說明

第十五 釐定直式計算書表簿格式

附 河北省各政府編造計算書表簿格式

經費收支計算書

經費收支對照表

單據粘存簿

本省各縣政法費收支計算編填辦法要點說明

第十六 通飭各縣整頓財政事項

附 令各縣長應注意各事項

第十七 整頓縣長交代事項

附 造送交代冊摺應行注意事項清單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河北省財政報告書

第一 編製全省歲入歲出概算暨催辦各縣地方概算經過情形

本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書仍係遵照行政院頒發預算章程及畫分國地科目分類標準並查照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辦法參酌上屆成案依照各機關第一級概算分類彙總編製(一)歲入部分各款如田賦契稅等項遵照預算章程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統按本年度額徵數目編列牙雜屠宰等稅本屆因受軍事及水旱偏災影響各縣稅額以當時未能完全包定爰暫照二十一年度原額編列營業稅則按照各縣查報之數編列其餘各款及本年度新設天津石門等五區稅務徵收局經徵營業牲畜屠宰各稅或按第一級概算原列數目或照舊案原數及應收之數編列(二)歲出部分所列各款係仍照二十一年度預算原額編列其續經議決追加或核減有案者或按議決之數或照各機關所送經費變更後第一級概算數目編列至撫郵費一項爲上屆所無本屆概算係遵照行政院先後頒發修正辦理預算章程收支分類標準條文及財政部郵金議決事項之規定編列又本省奉派軍費一項全年定額八百四十萬元上屆係照原額編列而實際無論如何斷難照數籌足厥後雖暫按每月五十萬元設籌亦仍不能解足本屆暫按每月五十萬元全年六百萬元之數填列又債務費一項本屆爲減少預算虛額之虧短將可以緩付之北平山西省銀行及中華國家銀行等六項借款本息二百零二萬餘元分別暫予剔除(三)預算以收支適合爲原則本屆歲入歲出相抵不敷之數仍查照歷辦成案另於歲入臨時門備列抵補金一項以爲對照此本屆概算內容編製

之大概情形也

又天津市所屬各機關第一級概算照普通市程序應併入本省彙編第二級概算前經於核議該市二十一年度概算案內呈奉令准自本年度起實行本廳着手編製本年度第二級概算迭經行催迄未准送到以時限關係常期懸待恐多窒礙爰經呈奉省府核准遂儘將本省收支部分查照歷辦成案先行造齊於二十二年十月間呈送省政府轉送主計處核辦嗣准津市將所屬第一級概算送達到廳復經連同本省續增各項經費一併彙案修正於二十三年四月間辦理完竣呈送省政府核轉總計本省收支部分原編案內共列經常歲入一千九百十三萬八千七百九十三元臨時歲入八千七百九十二元共為一千九百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五元（抵補金係屬虛列數目未行計入）經常歲出為一千八百九十二萬七千零七十九元臨時歲出為六百八十四萬五千七百四十二元共為二千五百七十七萬二千八百二十一元收支相抵不敷六百六十二萬五千二百三十六元修正案內計經常歲出一千八百九十四萬九千二百零三元臨時歲出六百八十六萬一千二百十三元共計二千五百八十一萬零四百十六元比較原編案內共增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五元計收支相抵不敷六百六十六萬二千八百三十一元比較上屆預算虧短額數減少五百二十二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元計經臨歲入增加一百十五萬六千五百二十一元經臨歲出減少四百零七萬零一百九十元至各縣地方歲入歲出概算仍係遵照中央頒布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之規定責由縣財政局統收統支查照本廳二十一年頒定各縣辦理地方概算格式及編填辦法說明由各縣政府督飭縣財政局彙

總編製呈送查核復以本省各縣地方財政多數俱屬虧短遇有新興事業必須設法攤籌長此任其續增地方虧額愈多民力亦因以愈疲經由本廳會同各廳擬具核減縣屬各局經費辦法呈省政府提會決議通飭各縣查照新訂標準分別裁減所有核減節餘經費除向來虧絀者外凡屬有餘縣份應悉數分欸存儲留備辦理地方事業之用非經奉准不得動支其照新定數目尙未支足縣份則仍照原支數目辦理不得藉口減定之案遽行增加此項裁減辦法自本年度起始施行所有各縣二十二年度縣地方概算所列各局經費數目即根據裁減原案辦理各縣原造概算間有款目不清均經核駁有案現在各縣地方概算雖當災祲之餘全數皆已送齊考核各縣收支狀況不難得其梗概總計各縣盈餘之數雖未見遽增而虧短之數確已漸趨減少上年度各縣收支盈餘者二十四縣平衡者三十六縣虧短者七十縣本年度盈餘者四十八縣平衡者十七縣虧短者六十五縣茲將本省歲入歲出概算（就本屆修正案內所列本省收支數目彙列）暨各縣原送地方概算分別彙製總表刊附於後藉供參考

附 河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概算總表

河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出概算總表

河北省二十二年度各縣歲入歲出概算總表

河北省二十二年地方歲入概算總表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概算數	比		備 考
			增	減	
田 賦	六,三五三,三四元	六,三三五,三三三	三四,〇一一		
契 稅	一,九三二,八五七	二,六六二,〇二五	七四八,一五八		
牙 稅	四,〇四〇,八三四	四,五三四,〇元	四九三,一五五		
房 稅	八八七,三四〇	一,〇四三,三四三	一五五,八〇三		
當 稅	五,八一〇	五,八一〇			
營 業 稅	五,三三九,九五	九,四六,九六	三八三,九七一		
正 雜 各 捐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船 捐	三,五六,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八九二,六三五	七四,七〇八		一一七,九五七	
地方事業收入	七五,五六七	五三,一六五		二二,四〇二	
地方行政收入	六四,〇〇〇	五六,四九三		四,五〇七	
教育基金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河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出概算總表

類 別	歲出經常門		比 較	備 考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概算數		
其他收入	三五六·三七七	一九〇·八八六	一·二五八·八九四	一五七·二九二
合計	一七·九三·八九九元	一九·三六·七九三	一·二五八·八九四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概算數	比 較	備 考
地方行政收入	八·一五五元	八·七九三	六·七	
抵 補 金	一一·八八九·五四三	六·六六二·八三一	五·三六七·二	
合 計	二一·八七·七〇七	六·六七·一六三	五·三六·〇四四	
歲入經常臨時共計	三九·八〇·六六六	二五·八〇·四二六	四·七〇·一九〇	
類 別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概算數	比 較	備 考
地方黨務費	四·八三六元	四·三六四	四·三〇	
行 政 費	三·五五二·四九五	二·七九七·五三三	二·五〇六八	
司 法 費	二·八九七·五六二	二·九一·九三六	一·四·三七五	
公 安 費	七·七·六六八	七·八·四六三	七·九·二五	

類 別	歲出臨時門	上年 度預算數	本年 度概算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財 務 費		八五・三三二	八〇・九五五	七五・七四四		
教 育 文 化 費		三・四三三・七七八	三・三四四・六九三	一八九〇・六六		
實 業 費		四九七・七五三	四三三・四九五	三二四・三五八		
交 通 費		三〇一・七四四	二九四・四三〇	七六六六		
衛 生 費		三・八六〇	三・四六〇	五〇〇		
建 設 費		九五・七九三	九七・八三八	七・五四四		
協 助 費		八五二〇・三六九	六・三三八・八五	二・一〇一・五三		
合 計		三・二四四・五七元	一・八九九・二〇三	二・九四三・三四		
類 別	歲出臨時門	上年 度預算數	本年 度概算數	增	減	備 考
行 政 費		一六・三二一元	一七・三三九	三六〇九八		
司 法 費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二二〇	七六〇〇		
公 安 費		七・九七六	八・二〇六	四〇七〇		
財 務 費		三八・五三〇	三八・五三〇			
教 育 文 化 費		三三三・五八七	三三三・一四九	五八三		

河北省二十二年各縣歲入歲出概算總表

級等	縣別	歲入		歲出		比較	盈虧	備考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一	滄縣	一五·三六六	無	一四·六三三	無	盈	二·七三三	
一	獻縣	一四·八二四		一三·五五五		盈	四〇八	
一	昌黎縣	二四·三三八		八八·〇四九	二四·四四〇	盈	一·八九九	
一	豐潤縣	五三·四一六	一〇·八四〇	四六·四四四	四〇·九九五	盈	九七·六七	
一	東鹿縣	八五·〇〇七	八·六三二	七六·〇〇八	七三·〇三三	盈	八·三四七	
合	計	八·七三六·〇九九	二五·八〇六·六〇六	六·六六·三三三	二五·八一〇·四一六	盈	四·〇七〇·一九〇	
債	務費	七·八四八·三六八		五·九七二·一〇六		盈	一·九七六·二六二	
無	郵費			一七·六四三		盈	一七·六四三	
協	助費			七九·七〇〇		盈	一四·七〇〇	
建	設費			七六·三三五		盈	九·九四三	
交	通費			三六·七六七		盈	四·五三三	
實	業費			五〇·五〇〇		盈	二〇〇	
歲	出經常臨時共計			二五·八一〇·四一六		盈	四·〇七〇·一九〇	

報 告

一	深縣	九・三三三		六・一四四	六・五〇三	虧	一一・二九三	
一	定縣	一一三・九五		一一三・八二		虧	一一・七〇八	
一	正定縣	一七〇・一八四		一一三・三三		虧	一一・六二七	
一	清苑縣	八三・五八五		八四・八四		虧	一一・二六〇	
一	臨榆縣	一一三・四八八		一一四・〇七		虧	七・六九九	
一	灤縣	三三九・〇四九		三三〇・三三		虧	二・七三三	
一	撫寧縣	一〇一・五五〇		一一七・三三〇		虧	一一・六〇〇	
一	遵化縣	八四・八三〇		八四・八三〇		平		
一	河間縣	二四〇・三三三		二四〇・三三三		平		
一	天津縣	二一九・四三三	無	二五・六四四	一三・八四九	平		
一	武清縣	五五・六八三	一・六二〇	七〇・一七	五・五六〇	盈	一・五六一	
一	邢台縣	二〇〇・七四五		一一五・九〇		盈	四・七五	
一	滹陽縣	三三九・六六		三三四・〇五	一九・三七四	盈	一四・五六	
一	大名縣	一八四・四〇	二〇〇・六四	一六三・八九	三四・一〇〇	盈	一一・五五	
一	獲鹿縣	八六・七〇	一一・〇五八	八六・八六	一〇・三三〇	盈	二・九三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一	磁縣	一四·五〇七	一·一五	一八·三八四	一·一四	虧	四·八七
一	通縣	九·六九八		四·四四六	二·九五七	虧	二·七五
二	鹽山縣	一六·一七六	無	一六·五八	無	盈	二·五〇八
二	靜海縣	六·一五二	無	五·八三八	七·七四	盈	三·九
二	任邱縣	二二·九八	二四·一七	一三·一八		盈	四〇
二	交河縣	一四·〇五一		一三·八七〇	一六·六三〇	盈	一九·五五
二	景縣	一四·八八二		一五·九四六		盈	九三六
二	吳橋縣	一三·二六九		一三·七〇四		盈	一三·五六五
二	盧龍縣	六·五〇四		五·四四五		盈	三·〇三九
二	遷安縣	一七〇·九九〇		一七〇·二五〇		盈	七四〇
二	樂亭縣	一四·一三九		九九·四六		盈	四·六四三
二	定興縣	九九·八九六		九三·八三六	五·一八九	盈	一·八七一
二	新城縣	一四〇·〇三三		一七·九九六	九〇九	盈	一·二八
二	蠡縣	五·〇三三		五·二四八		盈	三·五五四
二	易縣	八七·四三三		八三·七二〇		盈	三·七三三

報 告

二	饒陽縣	四六·三七四	四·〇〇〇	四六·三四	四·〇〇〇	盈	一五〇
二	冀縣	二七·八六三		一〇·八五六		盈	九·二〇五
二	趙縣	九·八四七		九·七九五		盈	五
二	寶坻縣	八·三〇三		八·〇五二		盈	二·四〇〇
二	薊縣	二七·三三七	無	二四·五〇〇	一·八五〇	盈	一·〇七五
二	南宮縣	一〇·四〇三		九·四三五	一四·〇〇三	盈	一·八
二	寧津縣	一三〇·〇〇七		二七·七三三	二·二五九	平	
二	密雲縣	三三·三〇三		三三·三〇三		平	
二	玉田縣	六·二三四		六·九八三		虧	八·六七五
二	安國縣	九·七七五		一〇·〇一〇		虧	七·三三五
二	平山縣	九〇·一七〇		九七·三三〇	四·七三〇	虧	一·七〇〇
二	薊城縣	四·五三三		八·四四二		虧	一三·八三三
二	永年縣	一三·六一七		二七·八二六		虧	四·二〇九
二	曲周縣	八·一五四	五〇〇	八·七二四	一三·〇三五	虧	一·五三五
二	棗強縣	一三三·〇〇〇		二七·五〇八		虧	四·九八八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報 告

二	大興縣	一〇,五八八		一〇,七四四		虧	二六
二	宛平縣	九,四四五		九,七五七		虧	二〇五
二	霸縣	一〇〇,二六七		一〇八,三五〇	四四六	虧	一三,五八八
二	涿縣	五七,五四三		五九,四九一		虧	一,九四八
二	邯鄲縣	六九,六七八		七,九二一		虧	二,三三三
二	密晉縣	八〇,五五八		八六,五二六		虧	五,九五八
三	南皮縣	八九〇八七	無	八四,五三九	無	盈	四,五五八
三	阜城縣	五,八四七		五〇,八七六		盈	九七一
三	東光縣	一九,六七五		一一五,四五九	三,二五六	盈	九六〇
三	徐水縣	九〇,四六〇		八八,一一〇	七五四	盈	一,五九六
三	完縣	六六,三四	六三	五五,三九三	八一〇	盈	七四
三	高陽縣	三三,一四		三三,五五五		盈	六〇
三	井陘縣	八四,三二七	一,七三三	八,四三三	二〇七	盈	二〇九九
三	新樂縣	四四,八八三		四四,六〇〇		盈	二六三
三	武強縣	五,九四八		五,八七七	三〇	盈	四

報 告

三	安新縣	五·三八四		五·三八四	平		
三	容城縣	三·一五二	二·五〇	二九·三七四	二·〇二七	平	
三	望都縣	三九·四四五		三·四二二	一·九三三	平	
三	新鎮縣	二·五三三		二·五三三		平	
三	興隆縣	五·一〇〇		五·一〇〇		平	
三	青縣	九·八九九		七·一九三	二·〇六〇	盈	二·六四五
三	昌平縣	五·七三二		四·九一八	二·五四四	盈	二·五九
三	香河縣	八·四〇四		七·〇三五	三·三六四	盈	一·〇一五
三	新河縣	五·八一〇		五·六三二		盈	四·八
三	衡水縣	五·六三三		四九·八二六		盈	二·七九七
三	威縣	二〇·五六四		二九·七七八		盈	八五六
三	成安縣	四九·一九二		四四·四九九	五·七四四	盈	八
三	廣平縣	三·九七六		三·八四四		盈	五·一三三
三	雞澤縣	四〇·〇三六		三·九七七	一·八三三	盈	五·三三六
三	平鄉縣	四·五五六	—	四六·一三〇		盈	四·六

報 告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樂城縣	故城縣	雄縣	博野縣	唐縣	滿城縣	寧河縣	大城縣	尚書縣	阜平縣	南樂縣	順義縣	固安縣	沙河縣	清豐縣
六·六五	八·六七	三〇·四三	三〇·九〇	七·四六	五·三三	一〇四·二五	九·八二	五·八三	三七·九三	四七·三〇	三·五〇	六九·四五	六·二四	八四·三三
						二·八〇		二·一六		七·〇〇			四·五	
						二九·五五		九·二七		四九·六二			五·八二	六·八四
八一·四九	七五·九三	四九·六八	三三·三〇	八·〇七	五·七七			四九·九七	三三·三〇	四九·六二	六·六〇	六九·四五	五·八二	
	九·七五					二·〇三			八·四三	五·一六	一〇·九九		二·八二	五·五七
	虧	虧	虧	虧	虧	虧	虧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六·六四	三·〇二	一八·九六	一·四〇	三·七二	一·四四	三·四〇	三·四六							

三	廣宗縣	三〇・八九三		四二・四二一		虧	六一四八
三	南和縣	四八・六九九		四八・七七八		虧	七九
三	豐雲縣	三九・二二六	四〇・七〇〇	六八・八三三	六・四四〇	虧	一・四七七
三	東明縣	六五・七〇九		六六・一五九		虧	四五〇
三	安平縣	六四・六六七		六三・三三七	七・四三〇	虧	六・〇八〇
三	深澤縣	五二・二三四		五五・〇四三		虧	九〇八
三	曲陽縣	六五・八一		八〇・七三三		虧	一五・五三三
三	懷水縣	四三・二九三		四四・四五〇		虧	三・一五七
三	涑源縣	三六・六一	三〇〇	三三・四八六	五・一三三	虧	一・七四二
三	無極縣	九六・七二五		九九・八六八		虧	三・一五三
三	晉縣	七二・七四三		七五・一六五		虧	三・四三三
三	贊皇縣	三九・七九二	一五・七九三	三八・〇三三	一五・七四〇	虧	八・一九四
三	元氏縣	六八・三九三		六八・五六		虧	八・二三三
三	靈壽縣	七三・三五		七三・一九九		虧	八・八三三
三	行唐縣	八四・三四六		八四・五五五		虧	三〇九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報 告

三	安次縣	六二·五五		五·一五	一〇·三六〇	虧	三·九六
三	永清縣	四〇·九一		四·二七	七·四九	虧	六四
三	三河縣	八九·五三	六六·六〇	八·一六	一五·九三	虧	八四八
三	文安縣	九·六四		二七·一七		虧	三三·五七
三	高邑縣	二九·〇一		三·四五		虧	四·四八
三	臨城縣	四一·八七	一六·六〇	四〇·〇四	八·七	虧	一·三六九
三	隆平縣	三四·四三		三·三五		虧	二·九三
三	柏鄉縣	三三·四五		三·五三		虧	二八
三	武邑縣	八三·六六		八·五五		虧	三·九〇
三	清河縣	三三·三六		九四·一九		虧	八五〇
三	肥鄉縣	五〇·三七		六·五三		虧	一·三三五
三	任縣	五·八五		五·三〇		虧	四·四五
三	內邱縣	四·七九	三·八〇	四·七九	八·五七	虧	三·七二
三	堯山縣	二六·三三		三·六七		虧	四·四八
三	鉅鹿縣	七·三三	一·九一	七·二二	七·三七	虧	五·四四

第二 收支概況

三	良鄉縣	三·五〇〇	二七九	三·九二一	二·五〇〇	三·五九三
三	房山縣	三·七二七		四·六三三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	懷柔縣	一·八〇八	二四〇	三·一〇〇	三·八〇〇	四·九〇〇
三	平谷縣	一·九〇〇		一·九六〇	三·六〇〇	六六〇
三	長垣縣	六·六三三		七·五三一	三·五七	一〇·四四五
合 計		一〇·八五·六六六	一六六〇四	一〇·八六·七五五	四三·一七	一五·七五〇
總 計		一一〇·七·九〇		一一二·九·九三	三	三二四·六三三

二十二年度省金庫共收一千四百二十八萬〇六百二十五元〇八分內計本年度應收八百九十九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元八角八分預收二十三年度款二百〇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八元九角三分補收各前年度三百二十六萬九千五百五十三元二角七分此外尚有臨時騰挪屬於晉記性質未列庫帳者計各縣墊借稅款一百二十六萬九千〇八十四元五角二分銀行往來透支五十二萬九千一百一十一元四角三分(以上兩項以全年度計算固不止此數此係截至本年六月底除抵還淨餘之數)連上年度暫時保管雜項金結餘十四萬八千四百二十六元三角以上共一千六百二十二萬七千二百四十七元三角三分支出方面計本年度應支一千二百二十萬〇〇八百三十三元三角四分(其中預算外之臨時新增支出

三百一十三萬一千二百三十二元七角二分) 預支二十三年度款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二元一角八分補支各前年度二百八十三萬七千五百〇七元一角六分三項共支一千五百〇九萬三千八百八十二元六角八分

以上所述收支數目係就一年度內金庫之實收實支現狀而言收入方面有補收各前年度者亦有預收下年度者支出方面有補支各前年度者亦有預支下年度者其本年度應收未收應支未支者皆未列入惟本省財政感受歷年積虧並加以各項稅收因種種關係不能按時收齊各項應支經費亦不能按時發放每值稅捐淡收青黃不接而要需緊急迫於眉睫之際不能不仰給於各縣墊款銀行透支以爲挹注以致收支兩方均不能按年度終了之時截清若比較一年度內之盈絀須就以上金庫實收實支數目與本年度預算互相參考方可窺其全豹也

附 河北省金庫二十二年收入簡明統計表

河北省金庫二十二年支出簡明統計表

河北省金庫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河北省金庫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支出統計比較表

河北省二十二年預算外臨時新增支出數目表

報 告

河北省金庫二十二年度收入簡明統計表

款	別	實收本年度數	補收各前年度數	共	收	數
地丁		三九八八·九八九	四四五·六五二	八三	四·四三四·六四二	四九
租課		二八·三二四	一〇·二〇六	七〇	三八·五二二	三八
槽糧		三二·五九二	六·六六八	八六	三九·二六一	七五
契稅		九六三·八一六	三四二·五一〇	六三	一·三〇六·三二六	八三
牙稅		一·二〇六〇·一六	七五五·六七九	四七	一·九六一·六九六	三九
雜稅		四一三·八八一	二九一·九八八	四三	七〇五·八六九	四四
當稅		一·三二八	一·九七九	一六	三·三〇八	〇五
屠宰稅		四七〇·〇六七	二一六·五四七	二八	六八六·六一四	四五
捲菸稅撥款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
教育基金		七九六·四一九		七〇	七九六·四一九	七〇
天津市財政局撥款		一·二一八·五七三	一七七·七六二	四六	一·三九六·三三六	〇二
契稅學費		九五·七六三	三六·〇五二	一八	一三一·八一六	〇三
契紙印花費			五六	九三	五六	九三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菸酒附加販款	驗契費	官股利益	征收辦公經費	田房費用	官款生息	官款繳還	差徭	各項罰款	司法收入	雜款收入	當帖捐	官營業收入	雜捐	營業稅
		四〇六	九四·五二二	二四六·五四〇	三·七一七	二·六六六	五〇·八七四	二八·〇八二	三	五六六二	一·五〇〇	六·三六二	六三·八三四	三三六·七四三
		二五	六九	三五	七八	九四	一二	五九	〇〇	四四	〇〇	四四	五九	八二
			一七六·五五一	一〇〇·六五七	六·七七四	七四·三五三	四一·六〇八	二二·一三八	八七	一〇〇·二〇	三五〇		三一·三二九	二三〇·九一九
三·三四九	五七	六〇	三〇	七七	九六	五一	九一	四〇	〇〇	七〇	〇〇		五七	五四
			一六九·七七二	三四七·一九八	一〇·四九二	七七·〇二〇	九二·四八三	五〇·二二〇	九〇	一五·六八三	一·八五〇	六·三六二	九五·一六四	五六七·六六三
三·三四九	五七	六〇	九九	一一	七四	四五	〇三	九九	〇〇	一四	〇〇	四四	一六	三六

報 告

統 稅				三·三三三	六八	三·三三三	六八
官 荒 黑 地 價	六·六〇〇	七〇				六·六〇〇	七〇
官 荒 黑 地 註 冊 費		二四		一六七	五七		一六七 八一
各 機 關 解 繳 經 費 節 餘	二〇·八四七	七九		七·五〇八	三八	二八·三五六	一七
暫 時 保 管 雜 項 金	八二六·九四一	五四				八二六·九四一	五四
合 計	一一·〇一一·〇七一	八一	三·二六九·五五三	二七	一四·二八〇·六二五	〇八	

說 明

一 捲菸統稅撥款所列三十萬元與教育基金所列七十九萬六千四百十九元七角本係一事在從前由統稅局每月在捲菸稅項下撥交十萬元即指定為教育基金之用及至二十二年十一月奉令由中央撥發定名為教育基金欸目

一 天津市財政局撥款係原款撥作省會公安局經費之用原收原發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共撥過一百三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六元〇二分

一 暫時保管雜項金所列之數係財政部撥交轉發各縣官兵撫卹金及各縣包商保證金沈師繳還禁烟罰欸等項皆係臨時代為保管性質外尚有上年度截轉十四萬八千四百二十六元三角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河北省金庫二十二年度支出簡明統計表

類 別	實 支	本 年 度 數	補 支 各 前 年 度 數	共 支	數
黨 務 費	二六八·九四五	五六	五八·六二八	一二	三二七·五七三
行 政 費	二·一四一·一七七	八八	三九九·四七二	五七	二·五四〇·六五〇
司 法 費	一·〇〇七·四八七	九八	二〇二·七八一	六五	一·二一〇·二六九
公 安 費	三·〇三三·三三八	五七	二四六·七五四	一一	三·二八〇·〇八二
財 務 費	四一四·〇一七	一〇	一一六·二四四	五四	五三〇·二六一
教 育 費	二·九八三·三六七	八七	五七七·八七四	四八	三·五六一·二四二
實 業 費	二二四·八三一	二三	七〇·四六四	二三	二九五·二九五
交 通 費	六六五	八三	二四·二五二	〇〇	二四·九一七
衛 生 費	一七·四一一	二〇	一六·七一八	四〇	三四·一二九
建 設 費	二四三·一六一	六四	一二二·三九二	八四	三六五·五五四
協 助 費	一·七八〇·〇〇〇	〇〇	七〇·〇〇〇	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軍 費			六·四〇六	三一	六·四〇六
債 務 費	二二三·三八六	五一	九二五·五一七	九一	九四八·九〇四
					四二

報 告

河北省金庫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收入統計比較表

款 別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度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田 賦	六·五七〇·六二·三九	四·五二二·四二·五六二	二·〇五八·一九五	七七	
契 稅	一·九七三·五六〇·六五	一·四三八·一九九·七九	五三五·三六〇	八六	
營 業 稅	六·一二七·三六·七六	五六七·六六三·三六	四五〇·七三	四〇	
牙 雜 屠 當 稅	六·七一九·七六·五六	三·三五七·四八·三三	三·三六〇·二七八	二二三	
官 股 利 益	二四一·一三六·一八	一七六·九五七·四三	六四·一七八	七五	
田 房 費 用	四五二·七九·二九〇	三四七·一九八·一二	一〇五·五九四	七八	
差 徭	一六二·五〇·二二〇	九二·四八三·〇三	七〇·〇一八	一七	
司 法 收 入	九六九·〇〇〇	九〇〇	九六〇〇	〇〇	
其餘各項收入	一·三五九·四七·二六二	三·四八八·一一九·四〇二	二·二八·六四七·七八		
捲菸稅稅局撥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	
暫時借入金	二八六·四〇·四七五				
合計	一二·二五六·三三·七五	五二	二·八三七·五〇·七	一六	
暫時保管雜項金	一一八·五九·四	一五	一一八·五九·四	一五	
合計	一二·二五六·三三·七五	五二	二·八三七·五〇·七	一六	
合計	一二·二五六·三三·七五	五二	二·八三七·五〇·七	一六	

河北省金庫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支出統計比較表

類 別	計		比		較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增	減	增	減
總 計	一九五八六·六八二〇	二四二八〇·六二五〇	八	一	五三〇六·〇五六	九三
黨 務 費	四一五·〇八二一九	三二七·五七三六八			八七·五〇八	五一
行 政 費	二·六二九·九四八二三	二·五四〇·六五〇四五			八九·二九七	七八
司 法 費	一·三九〇·七六〇五一	一·二一〇·二六九六三			一八〇·四九〇	八八
公 安 費	四五八·九三六一四	三·二八〇·〇八二六八			二·八二一·一四六五四	
財 務 費	八三六·三六四一八	五三〇·二六一六四			三〇六·一〇二	五四
教 育 費	三·六九六·四九一五九	三·五六一·二四二三五			一三五·二四九	二四
實 業 費	二六二·八〇四二七	二九五·二九五四六			三二·四九一一九	
交 通 費	六〇·八一〇四二	二四·九一七八三			三五·八九二	五九
衛 生 費	一·七九二〇〇	三四·一二九六〇			三二·三三七六〇	
建 設 費	五一·一八三八六四	三六五·五五四四八			一四六·二八四	一六
協 助 費	五·五〇五·二五〇四二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五五·二五〇	四二
軍 費	三八四·一四一六〇	六四〇·六三一			三三七·七三五	二九

報 告

二七

二十二年年度預算外臨時新增支出數目表 (不在預算以內者)

名	稱 支		數
	稱	支	
黨務			
五全大會複選經費		六,〇〇〇	〇
主席及各廳長各委員旅費		三四,六八四	六八
劉密濶檢兩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	〇
救濟法國教會被搶捐款		三,〇〇〇	〇
各縣局長來省候命維持費		五,五二九	四三
前懷柔縣長被方軍搶去接濟費		一,〇〇〇	〇
省政府修繕費		九,二七二	八一
寧河縣府修繕費		一,九四二	二〇
各縣一產三子養育費		七二〇	〇
臨檢縣府遷移費		二九四	三〇
值 務 費	二,八五四,九三五	九四八,九〇四,四二二	一一
暫時保管雜項金	二二八,九七四,三二一	一,二八,五九四,一五	一六
統 計	一九,一三八,一三四,〇三二	一五,〇九三,八八二,六八	三五
		四,〇四四,二五二	三五

公 費		司 法 費		政	
		各縣解犯費	合 計	撥還昌黎縣挪用賑款	三·五〇〇
		海防指揮部獎金		密雲縣交際費	六六四
		海防指揮部服裝費		招待瑞典親王用費	一·八九九
		唐山公安局購置傢具費		編印河北省二十年度統計年鑑工料費	一·二〇〇
				前密雲檢兩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及交際機 密費	四一·五三九
				古北口辦事處經費	一·八八九
				古北口佐治局經費	一·六〇六
				馬蘭峪辦事處經費	三三二
				臨榆縣交際費	一·五五七
				臨榆縣房租費	六二九
					〇四
					八五
					五一
					〇〇
					七六
					五〇

報 告

安		費		財		務		費		教				
特種警察招兵費	八〇〇〇	特種警察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	特種警察購槍價款	一七二・三五〇	特種警察借款	三〇〇〇〇	保安隊及特警服裝費	六六〇九六	密雲公安局經費及服裝費	四・七六六	合 計	二九七・五二二	二一
						香河縣長辦理各稅敏捷獎金	一六〇	清苑天津兩稅務區征收局開辦費	四〇〇	財政廳票照股修理費	六七一			
						省政府捐遠東會經費	一〇〇〇	第十七屆運動會各費	六・五〇〇	各學校修葺費	三二・四四六			
						保送軍醫學生旅費	八〇〇							

軍 費	
事	費
修築黃河善後工款	六〇〇,〇〇〇
合 計	六〇八,七六六
五十一軍各部隊春節賞款	一七,〇〇〇
架設軍用橋梁及電話工料等費	六六五
古北口修理費	七,〇〇〇
津變恤賞及偵探費	五二,七五〇
灤東事變用款	一七三,四二〇
灤東雜軍編遣善後各費	一二四,〇〇〇
騎兵第六師及一四師副團用款	三,〇〇〇
李際春部剿匪開拔費	一〇,〇〇〇
撥還胡協五部改編前欠餉	四,〇〇〇
李際春辭職旅費	一〇,〇〇〇
邢臺縣修築飛機場地價等款	一三,三五七
正定縣修築飛機場地租等款	一一,九六二
特種警察第一二兩總隊經費及服裝費	九九五,二九二
	五六

報
告

特

載

特 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欸	關 稅	三六六·四一三·七九一元			
第一項	進口稅	三一九·七九一·五九一			
第二項	出口稅	二四·三二四·三〇〇			
第三項	轉口稅	一七·九四九·〇〇〇			
第四項	船 鈔	四·三四八·九〇〇			
第二欸	鹽 稅	一九〇·三五三·八五一			
第一項	粗鹽稅	一七七·四六五·三一九			
第二項	精鹽稅	一〇·七九一·八七六			
第三項	其他鹽類稅	二·〇九六·六五六			
第三欸	菸酒稅	二三·一〇四·八七三			
第一項	菸酒公賣費	三·八〇二·六四三			
第二項	菸酒稅捐	一九·三〇二·二三〇			
第四欸	印花稅	一二·八八四·二八六			

特 載

特 載

第一項	普通印花稅	一一·九八六·一八六	
第二項	特種印花稅	八九八·一〇〇	
第五款	統 稅	一一六·九五九·六七九	
第一項	捲菸稅	七八·五三〇·三八四	
第二項	棉紗稅	一七·一四四·〇〇四	
第三項	麥粉稅	五·八五二·三〇五	
第四項	火柴稅	九·二七一·四二三	
第五項	水泥稅	三·〇五五·四四三	
第六項	薰菸稅	三·一〇六·一二〇	
第六款	儲 稅	二·七二四·九七九	
第一項	儲產稅	二·二五九·三三九	
第二項	儲區稅	四六五·六四〇	
第七款	交易所稅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交易所稅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兌換券發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三·九〇一·三七五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三·四〇三	

第二項	軍政部主管	五一·六八九	
第三項	內政部主管	一三·七四〇	
第四項	外交部主管	一三·三四二	
第五項	財政部主管	三·七三二·九五七	
第六項	教育部主管	二七·九三六	
第七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二·〇二八	
第八項	實業部主管	一九·六四〇	
第九項	交通部主管	四二〇	
第十項	鐵路部主管	一四·〇三四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五三六	
第十項	籌淮委員會	一〇·六五〇	
第十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〇·九六五·〇五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〇〇·二六八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九四·七四六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五·一六四	
第四項	教育部主管	四六五·六三〇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八七·九〇六	
第六項	實業部主管	二六·八六四	

特
載

特 載

第七項	交通部主管	五·五九八·八〇〇	
第八項	鐵道部主管	一四·三二五·六七二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二·二六六·二八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二二·〇二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六四·五四八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四四五·一九六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一·四一三·六五二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三·一〇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六·九〇三·六三六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一·八九五·三二八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四一四·〇〇〇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四·八〇〇	
第十二款	國有營業純益	八·三四九·五六七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八·三四九·五六七	
第十三款	歲款收入	六·五八八·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六·四五六·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一三二·〇〇〇	

四

第十四款	其他收入	七·二五八·三六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九·五三二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二·三五四四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六八〇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四·三九九·七一四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二〇七八·九四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四七五·二三八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一一二·四六一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三五·三六〇	
第九項	鐵路部主管	二一·五三一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三六〇	
合 計		七七三·四七〇·〇九一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關 稅	一六·四〇〇·四五〇元	
第一項	附加稅	一六·四〇〇·四五〇	百分之五附加稅自二十三年七月份起繼續徵收一年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一·六四三·五〇三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二〇·〇〇〇	

特 載

特 載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一·六二三·五〇三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三三九·〇一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六·三二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三三二·六九〇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二五〇·八〇六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〇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一五六·三〇六	
第三項	導淮委員會	九三·五〇〇	
第五款	借款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納預算因收支不敷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由 財政部以各年度償還滿期借款騰出財源擔保籌借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七六·〇〇七·一七四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四八〇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九四·〇六二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一四〇五六·一八九	
第四項	交通部主管	六·七五二·一〇〇	
第五項	鐵道部主管	三五·二一七·〇四九	
第六項	導淮委員會	九·七八七·二九四	

合 計	一四四·六四〇·九四三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	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	

歲出經常門		預 算 數	備 考
科 目			
第一款 黨務費	五·六六〇·七〇元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四〇〇·〇〇〇		西寧康定包頭政治分校經費六四·七六四元在內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二〇四·〇〇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五六·七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一二·二九五·五八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三·一五六·〇〇〇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文官處	一·〇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參軍處	六一二·〇〇〇		
第四目 主計處	五〇四·〇〇〇		
第二項 五院	四〇五四·四五〇		
第一目 行政院	九五四·〇〇〇		
第二目 立法院	一·五四八·四五〇		
第三目 司法院	三四八·〇〇〇		

特 載

第十四目	行政院	一六八·〇〇〇	計處辦事處六個月經費
第十三目	江蘇浙江湖北等省及上海市各審計處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	三三四·三八二	江蘇浙江湖北等省及上海市審計處暨津浦鐵路審計處辦事處六個月經費
第十二目	審計部	六六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八區監察使辦公處	一六七·一八四	八區辦公處六個月經費
第十目	考選委員會	二八八·〇〇〇	
第九目	銓叙部	三四八·〇〇〇	
第八目	最高法院	七〇四·七六〇	
第七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七五·六八〇	
第六目	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	二七·〇六〇	
第五目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	一〇·五六〇	
第四目	上海廈門兩僑務局	一九·二〇〇	
第三目	僑務委員會	二八五·六〇〇	
第二目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三四·三二〇	
第三項	其他機關	四·九六一·五四六	
第五目	監察院	九〇四·〇〇〇	
第四目	考試院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農村復興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	
第十六目	總理院國營理委員會	二二六・〇〇〇	
第十七目	中央體育場	一八・〇〇〇	
第十八目	中央防疫處	一一二・八〇〇	
第十九目	邊鋒半月刊社	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二三・五八四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二三・五八四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	
第一項	軍事委員會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軍事參議院	六四二・〇〇〇	
第三項	參謀本部	七〇二・〇〇〇	
第四項	訓練總監部	四五〇・〇〇〇	
第五項	軍政部	二二五八・六〇〇	
第一目	總務廳	二九四・六〇〇	
第二目	陸軍署	六八一・〇〇〇	
第三目	航空署	三〇〇・〇〇〇	現已改組爲航空委員會
第四目	軍需署	四一四・〇〇〇	
第五目	兵工署	六五四・〇〇〇	

特 載

特 載

第六目	會計長辦公室	二三七〇〇〇	
第六項	海軍部	八四〇〇〇〇	
第七項	經常軍備費	二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第一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四・四七四・八六九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四・二〇五・〇九七	
第一目	內政部	六三六・〇〇〇	土地法規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衛生署	二八八・〇〇〇	中國藥物研究所經費在內
第三目	首都警察廳	二・一六〇・〇〇〇	多夏季服裝費在內
第四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八・四〇〇	
第五目	北平墳場管理所	一六・三九二	
第六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四三・二二〇	
第七目	警官高等學校	九六・〇〇〇	
第八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〇四・〇〇〇	
第九目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三六・〇〇〇	
第十目	永定河河務局暨工款保管委員會	七七・一五三	
第十一目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	一八・〇〇〇	
第十二目	中央醫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中央衛生試驗所	二九·九四〇	
第十四目	第一助產學校	四一·〇〇〇	
第十五目	海港檢疫處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西北防疫處	二八·九九二	
第十七目	中央助產學校	四二·〇〇〇	
第二項	振務委員會	九九·六七二	駐平駐滬兩辦事處
第一目	振務委員會	九九·六七二	
第三項	禁烟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	
第一目	禁烟委員會	九六·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七四·一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七四·一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八·六二五·八八六	
第一項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一·四一六·〇〇〇	
第一目	外交部	九七二·〇〇〇	
第二目	宣傳費	三三四·〇〇〇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	一八·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八·〇〇〇	
第五目	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	七二·〇〇〇	

特 載

特 號

第六目 數波嶼會審公堂	一・二・〇〇〇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五・四三九・六〇六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	一・二六・一一〇	
第二目 大使館	二・二五・九三五	
第三目 公使館	二・二五二・四六三	
第四目 總領事館	一・〇九九・〇八七	
第五目 領事館	九四六・七一九	
第六目 副領事館	一六九・八一九	
第七目 領事分館	一一五・四六三	
第八目 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	五四・〇〇〇	
第九目 另 欸	四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會費	一・三九九・八八〇	
第四項 國際聯合會代表出席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三〇・四〇〇	
第六欸 財務費	六八・〇七〇・三〇八	<p>本欸原概算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元交由財政部支配僅擬經常費八七三・八二六元 另減臨時費二二六・一七四元故財務費經臨各數雖 較原案互有增減而合計總數仍無變更</p>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六九六・一七五	

第一目	財政部	一二九八·四〇〇	會計委員會及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財政部顧問辦事處	二三〇·一〇〇	
第三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八八·八一五	平市官錢局保管處經費在內
第四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一〇二·五四〇	
第五目	陝西財政特派員署	三六·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一〇·三二〇	
第二項	關務費	三三三·六三五·一一四	
第一目	關務署	二二六·〇〇〇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江海關監督署	四八·〇〇〇	
第三目	津海關監督署	三八·四〇〇	
第四目	粵海關監督署	三八·四〇〇	
第五目	江漢關監督署	三三六·〇〇〇	
第六目	蕪湖關監督署	三〇·六〇〇	
第七目	長岳關監督署	二八·八〇〇	
第八目	閩海關監督署	二七·〇〇〇	
第九目	膠海關監督署	二七·〇〇〇	
第十目	東海關監督署	二七·〇〇〇	
第十一目	重慶關監督署	二五·九二〇	

特 載

第十二目	廈門關監督署	二四·八四〇	
第十三目	瓊海關監督署	二三·四〇〇	
第十四目	鎮江關監督署	二三·三二八	
第十五目	九江關監督署	二二·二〇〇	
第十六目	湖海關監督署	二二·六〇〇	
第十七目	宜昌關監督署	二二·六〇〇	
第十八目	浙海關監督署	二二·六〇〇	
第十九目	金陵關監督署	二二·六〇〇	
第二十目	甌海關監督署	二二·六〇〇	
第二十一目	杭州關監督署	二〇·一六〇	
第二十二目	蒙自關監督署	一九·四四〇	
第二十三目	梧州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南寧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蘇州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荆沙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秦皇島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八目	龍州關監督署	八·七九六	
第二十九目	騰越關監督署	三·六〇〇	

第三目	張多關監督署	四八·三一四	
第三目	海關稅務司署	三三·一七五·五四〇	
第三目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三九·〇二〇	
第三目	稅務專門學校	一六〇·七二八	
第四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九六·〇九六	
第五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一三〇·九三二	
第三項	總務費	二〇·六六六·四〇六	
第一目	鹽務署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兩淮鹽運使署	一四六·七一〇	
第三目	兩浙鹽運使署	四七·五三九	
第四目	福建鹽運使署	八二·一六四	
第五目	山東鹽運使署	三六·三七五	
第六目	長庚鹽運使署	一〇五·四三四	
第七目	河東鹽運使署	六七·七五二	
第八目	兩廣鹽運使署	八一五·五八一	
第九目	四川鹽運使署	三七·七二〇	
第十目	雲南鹽運使署	一八〇·〇五八	
第七目	淮南運副署	七五·七六八	

特 載

特 載

第十二目	松江運副署	二四八三〇	
第十一目	廈門運副署	三九四七二	
第十目	川北運副署	一一六四六四	
第九目	皖岸樞運局	三一三二〇	
第八目	西岸樞運局	二四三二二	
第七目	鄂岸樞運局	二一四九二	
第六目	湘岸樞運局	一九二三三六	
第五目	晉北樞運局	一〇五三八〇	
第四目	廣西樞運局	二二三〇八九	
第三目	甘肅樞運局	一七七三五六	
第二目	寧夏樞運局	一六二九六二	
第一目	青海樞運局	一六五一六	
第一目	河南督銷局	二六五三二	
第二目	新疆運銷局	二六七八八二	
第三目	口北蒙鹽局	七五三四八	
第四目	四川鹽務緝私局	二六七一六八	
第五目	川北緝私隊	七一六六二	
第六目	寧夏緝私巡隊	五三八〇八	

第三目	兩廣鹽警緝私隊艦	八八二·三〇一	
第三目	河東緝私統領部	九二·一〇二	
第三目	甘肅緝私統領部	七七·六五〇	
第三目	青海緝私統領部	一五·〇四六	
第四目	長蘆鹽運使署所屬各漁鹽局	二〇·三九二	
第五目	福建鹽運使署所屬各漁鹽局	五〇·三九九	
第六目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主管稅警	六·一五五·九九六	
第八目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主管緝私隊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鹽務學校	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五·九一三·四九八	
第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五二九·三九四	
第二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五七四·九二〇	
第三目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一九三·一六一	
第四目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七一·〇〇三	
第五目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一八·〇八七	
第六目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一六·八二〇	

特 載

特 載

第七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二九一·二二二	
第八目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〇九·七三〇	
第九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三三七·五五九	
第十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三四六·五七六	
第十一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三一二·二〇五	
第十二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一三六·九一六	
第十三目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三五·七三二	
第十四目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一一八·二二〇	
第十五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三二二·五二八	
第十六目	山西印花稅局及菸酒專 務局	二二三·五七六	
第十七目	廣 西	一八〇·二六〇	
第十八目	貴州印花菸酒機關	八·四八七	
第十九目	雲南印花菸酒機關	六二〇·九二	
第二十目	新疆印花菸酒機關	四三·一九	
第二十一目	綏遠印花菸酒機關	四九·八一〇	
第二十二目	寧夏印花菸酒機關	二八·一〇一	
第二十三目	青海財政廳兼辦印花菸 酒經費	四·八〇〇	

第四目	九江土菸特稅辦事處	四四·四〇〇	
第五目	稅務署經征啤酒洋酒經費	四二〇〇〇	
第六目	印花稅酒票照印刷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印花稅酒稅款匯解費	二一·六〇〇	
第六目	印花稅改制後征收督察經費	八二〇·〇〇〇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四·二九四·一六四	
第一目	稅務署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二二〇·七三六	
第三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三四〇·二四八	
第四目	魯豫區統稅局	五三三·〇三六	
第五目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	六一七·〇九六	
第六目	粵桂閩區統稅局	五九七·二八八	
第七目	福州分區統稅區管理所	六八〇·一六	
第八目	上海租界捲烟查緝辦事處	七二·〇〇〇	
第九目	統稅票照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目	統稅稅款收解費	八五·〇〇〇	
第十一目	稅務人員養成所	六〇·七四四	

特 載

特 載

第六項	鑛稅事務費	二九二·四七二	
第一目	山東中興鑛稅處	二九·七〇〇	
第二目	山東魯大鑛稅處	二〇·一一二	
第三目	河南中福鑛稅處	三七·六八〇	
第四目	河南六河濬鑛稅處	二八·〇二〇	
第五目	安徽裕繁鑛稅處	二〇·八八〇	
第六目	安徽大通鑛稅處	一五·二一六	
第七目	浙江長興鑛稅處	一一·二〇八	
第八目	湖北省鑛稅處	三四·七四〇	
第九目	江西省鑛稅處	一六·二〇〇	
第十目	河北省鑛稅處	四二·五二八	
第十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鑛產稅局	一一·五〇〇	
第十二目	廣東建設廳所屬鑛務專員	二二·三六八	
第七項	鑛務事務費	一三四·三三四	
第一目	江蘇鑛務局	四·二〇〇	
第二目	浙江鑛務局	三·八四〇	
第三目	安徽鑛務局	四·二〇〇	

第四目	江西硝磺局	五·四〇〇	
第五目	福建硝磺局	一·二·一六八	
第六目	湖北硝磺局	一·一·四九六	
第七目	湖南硝磺局	一·二·六六〇	
第八目	山東硝磺局	五·二八〇	
第九目	河北硝磺局	二·六·八六六	
第十目	河南硝磺局	二·三·七四四	
第十一目	開封煉硝廠	二·四·三八七	
第八項	其他財務費	七·五·七·二八二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九·二·八八〇	
第二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	
第三目	杭州造幣廠保管處	一·一·六四〇	
第四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一·二·七九二	
第五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二·一·六〇〇	
第六目	財政整理會	五·二·八〇〇	
第七目	勸募債券委員會	一·二·三三〇	
第八目	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七·二〇〇	

特
載

特 載

第九目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〇・二〇〇	
第十目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五〇四〇	
第二目	債務印刷費及事業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國庫特種事業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第一預備費	六八〇・九六三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三三・四四三・一一七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二・〇二五・七九二	
第一目	教育部	五二八・〇〇〇	
第二目	東北勤苦學生救濟費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圖書館	三五五・四三二	
第四目	國立編譯館	一四四・〇〇〇	
第五目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四八・〇〇〇	
第六目	國立博物院籌備處	二四〇〇〇	
第七目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二一・六〇〇	
第八目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二〇・〇〇〇	
第九目	古物保管委員會	一一・〇〇〇	
第十目	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三・六〇〇	

第十一目	南京古物保存所	三·九六〇	
第十二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	八四·〇〇〇	
第十三目	故宮博物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北平天然博物院	四三·二〇〇	
第十五目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八·〇〇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三·六二三·七六五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一一五·六九二	
第三目	上海醫學院	二二九·八〇四	
第四目	暨南大學	六三〇·六六四	
第五目	同濟大學	六七五·八八〇	
第六目	浙江大學	七六九·〇九五	
第七目	武漢大學	八五七·一〇〇	
第八目	山東大學	五三三·七八二	
第九目	中山大學	一·七七六·〇〇〇	
第十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音樂專科學校	七二·〇〇〇	

特 彙

特 載

第十三目	北平大學	一·四三七·一〇八	
第十二目	北京大學	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北平師範大學	八九七七·二二	
第十五目	北洋工學院	二九六·〇〇〇	
第十六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一二〇·〇〇〇	本目係以北平大學藝術學院原有經費移充
第十七目	北平蒙藏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十八目	清華大學	一·一三六·二六四	
第十九目	清華大學留美經費	五九六·六四〇	
第二十目	四川大學	六六九·〇二四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五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研究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革命功勳子女專案留學經費	一六八·〇〇〇	
第一目	革命功勳子女專案留學經費	一六·八〇〇	
第五項	軍事預備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本項係由軍務費內移列其細目仍應由軍政部統籌支配
第一目	軍事預備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四一六·七六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一六·七六〇	內有軍事教育費第一預備費廿萬元應由軍政部核轉呈准動支
第八款	司法費	二〇一七·五二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九九六·六二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五三·〇六〇	
第三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四六·七九六	
第四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 法院	三四三·二〇〇	
第五目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暨江 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 院看守所	四一·四三九	
第六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 法院民事管收所	六·五八八	
第七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一七·三二四	
第八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 法院	二〇六·六五五	
第九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二一五·七八六	
第十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 法院看守所兼民事管收 所	三九·七七二	
第七目	法官訓練所	六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法醫研究所	六六·〇〇〇	

特 載

特 載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二〇・九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二〇・九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三・九三四・三九〇	
第一項	實業部	一・〇三三・〇〇〇	
第一目	實業部	一・〇三三・〇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九七九・一五〇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三・八〇〇	
第三目	正定棉業試驗場	一〇・三五〇	
第四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北平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六目	山東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七目	本部護漁辦事處	一九八・〇〇〇	
第八目	中央種畜場	二七・〇〇〇	
第三項	鑛務機關	八二・二〇〇	
第一目	裕繁鑛鑛監督處	一〇・二〇〇	
第二目	地質調查所	七二・〇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三二六·一二二	
第一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一〇八·〇〇〇	
第二目	全國標準局及附設兩所	一六〇·一二二	
第三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四八·〇〇〇	
第五項	商標機關	一·四六六·八二八	
第一目	國際貿易局	一四四·〇〇〇	
第二目	商標局	一四四·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三四八·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奉波分處	一四·四〇〇	
第五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南京分處	四·二二二	
第六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九二·〇〇〇	
第七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分處	一八·〇〇〇	
第八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一八·〇〇〇	
第九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三六·〇〇〇	
第十一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九二·〇〇〇	
第十二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一二六·〇〇〇	

特 載

特 載

第三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九·二八〇	
第七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九·四〇八	
第十五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香港辦事處	七·五二八	
第六目	首都國貨陳列館	三六·〇〇〇	
第七目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一八·〇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五八·一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五八·一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四·九六七·九四二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八三四·七一〇	
第一目	交通部	一·〇二〇·〇〇〇	會計長辦公處經費在內
第二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八五·一一〇	
第三目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一五八·四〇〇	
第四目	吳淞商船學校	一七七·〇〇〇	
第五目	北平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	
第六目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四九·四四〇	
第七目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〇一·六四〇	
第八目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〇四·八八〇	

第九目	廈門辦事處	二七·四四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三·〇一八·四三二	
第一目	鐵道部	一·四八七·五三二	會計長辦公處及職工教育委員會經費在內
第二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八二八·〇三一	試驗實習費在內
第三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二二一·三八〇	
第四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五一·四五二	
第五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六四·五〇〇	
第六目	鐵道部留學經費	二五五·五三七	
第三項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	四一·四〇〇	
第一目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二六·四〇〇	
第二目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一五·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七三·四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七三·四〇〇	
第十一款	蒙藏費	一·四三五·五二〇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一·四一四·一二〇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四六四·四〇〇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五一·三一二	

特 載

特 費

第三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二八・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六・〇〇〇	
第五目	平熱台各寺廟喇嘛口糧	二〇・九二八	
第六目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三三・六〇〇	
第七目	章嘉俸餉	一一・〇〇〇	
第八目	西藏駐京辦事處	三八・四〇〇	
第九目	西藏駐平辦事處	一五・〇〇〇	
第十目	西藏駐康辦事處	一五・〇〇〇	
第二目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三・六〇〇	
第三目	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	三〇・〇〇〇	
第四目	西藏班禪駐平辦事處	三六・〇〇〇	
第十四目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一一・〇〇〇	
第十五目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	七・八〇〇	
第十六目	蒙國宣化廣慧大師年俸及辦事費	四八・〇〇〇	
第十七目	蒙旗宣化使署	一一八・〇八〇	
第十六目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	一一・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二二・四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二一·四〇〇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一·八一·二一八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三八四·〇〇〇	
第二項	導灌委員會	三一七·四三六	
第一目	導灌委員會	二六一·〇〇〇	本目依據立法院專案議決變更數目改正
第二目	測量試驗試格及公地整理 庫網費經費	五六·四三六	同上
第三項	模範灌溉管理局	八一·〇〇〇	
第四項	黃河水利委員會	七二〇·〇〇〇	事業費在內
第五項	全國航空建設會	三〇·〇〇〇	
第六項	廣東治河委員會	二六一·七四四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一八·〇〇〇	
第十三款	補助費	四四·四二五·七三五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二九·五八〇·八五四	
第一目	江蘇省	一·六四四·〇〇〇	
第二目	浙江省	一·三八九·六〇〇	
第三目	安徽省	二·三二六·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	六·九三〇·〇〇〇	

特 載

特 載

第五目	湖南省	二·一四八·二八二	
第六目	湖北省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河南省	七五〇·〇〇〇	
第八目	福建省	六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山西省	一·九五二·四〇〇	
第十目	綏遠省	四二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察哈爾省	五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南京市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青島市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威海衛市	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印花稅撥補各級地方費	七·七三〇·五七二	
第二項	教育部份	九·一九四·九七二	
第一目	安徽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教育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河北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陝西省教育費	四四四·〇〇〇	
第五目	南京市教育費	八九·四〇〇	

第六目	北平市教育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天津市教育費	七二〇・〇〇〇	
第八目	北平中法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九目	北平中國大學	一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目	南開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東北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中法大學上海部	二二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廈門集美兩校	六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	六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中法工學院	七二・〇〇〇	
第十六目	德國中國學院	五・〇〇〇	
第十七目	遺族學校	一九四・七六〇	
第十八目	遺族女子學校	一一七・六〇〇	
第十九目	西北公學	二八・八〇〇	
第二十目	湖南明德學校	二四・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北平藝文中學	一二・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北平大中中學	九・六〇〇	

特 載

第三目	東北中學	九六·〇〇〇	
第四目	華和中學	二〇·〇〇〇	
第五目	香山慈幼院	一二〇·〇〇〇	
第六目	南京貧兒第一救養院	二二·八〇〇	
第七目	福建小鼓樓北后街兩民衆學校及孤兒院	一〇·八〇	
第八目	中央圖書館體育學校	五六·一六〇	
第九目	班羅北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一七八〇八	
第十目	浙西總務小學	七八〇四	
第十一目	山海關小學	二·七六〇	
第十二目	首都民衆教育館	二·四〇〇	
第十三目	中華職業教育社	五·〇〇〇	
第十四目	熱帶病研究所	三六〇〇	
第十五目	學術文化機關	一八·〇〇〇	
第十六目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	四八·〇〇〇	
第十八目	中央圖書館	六〇·〇〇〇	
第十九目	蒙藏回教育補助費	四〇·四〇〇	

第四項	司法部份	四・三二〇・四八二	
第十三目	北河改善河道經費	九三・四八〇	
第十二目	閩江湄河局	二・〇〇〇	
第十目	江西育嬰所	一・二〇〇	
第九目	三北鴻安兩輪船公司	七五・三八五	
第八目	湘鄂湖江測量費	八・一〇〇	
第七目	聯華書報社	三〇・〇〇〇	
第六目	中央圖書館	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楚怡鑛業改進社	一二・〇〇〇	
第四目	湖南修業棉稻場	六・〇〇〇	
第三目	吳淞救生局	二・〇〇〇	
第二目	漢口梅神父醫院	三六・〇〇〇	
第一目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	七四・四〇〇	
第三項	事業部份	四〇〇・五六五	
第四目	上海立達學園	六・〇〇〇	
第四目	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七二〇・〇〇〇	
第五目	僑民教育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	

特 載

特 載

第一目	江蘇省	七九二·三四九	
第二目	浙江省	四四三·〇〇〇	
第三目	安徽省	二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	一六七·〇〇〇	
第五目	湖北省	二七一·四四七	
第六目	湖南省	一四六·四二九	
第七目	四川省	一一二·〇〇〇	
第八目	福建省	二六四·七二六	
第九目	雲南省	一六·三五〇	
第十目	河北省	一〇一六·七二二	
第十一目	河南省	一〇六·五六七	
第十二目	山西省	二〇八·五〇九	
第十三目	陝西省	七五·二〇〇	
第十四目	甘肅省	七四·三七〇	
第十五目	山東省	二四三·三四九	
第十六目	寧夏省	四·〇〇〇	
第十七目	察哈爾省	一八·七二五	

第十六目	綏遠省	三七·六五九	
第十九目	青海省	二·一〇〇	
第五項	其他部份	一·〇二八·八六二	
第一目	二十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本息	八三四·三七六	
第二目	北平市公安局服裝費	八四·〇〇〇	
第三目	英美烟廠公會及子弟學校	二〇·七一八	
第四目	溫處各學及善舉經費	一二·四八四	
第五目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三〇·〇〇〇	
第六目	蒙古各盟旗津貼	一九·〇五〇	
第七目	浙江大榭北渡海燈維持費	五六〇	
第八目	浙江石浦海燈維持費	一·五〇〇	
第九目	建昌運商德義祥	二五·五〇〇	
第十目	西岸鹽商後裔撫卹金	四五〇	
第二目	河東賑戶補助費	二二四	
第十四款	撫卹費	三七六一·六六五	
第一項	應付部份	三·一二三·八七四	
第一目	文職官吏	八一·五〇九	

特 載

第二目	武職官兵	三〇四二・三六五	
第二項	備付部份	六三七・七九一	
第一目	文職官吏	一五八・四九一	
第二目	武職官兵	四七九・三〇〇	
第十五款	債務費	二五七・五三〇・二三一	
第一項	內債本息金	一三七・九三五・一八五	
第一目	軍需公債	九五・二四〇	
第二目	善後短期公債	三・四二八・〇〇〇	
第三目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六・四三二・〇〇〇	
第四目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三・三三二・八一三	
第五目	十八年賑災公債	七五一・〇〇〇	
第六目	十八年裁兵公債	三・七八五・〇〇〇	
第七目	河北省海河工程公債	五八二・四〇〇	
第八目	十九年關稅公債	一・六二二・六〇〇	
第九目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七九一・四〇〇	
第十目	二十年賑災公債	二・七三九・〇〇〇	
第十一目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五・九四五・六〇〇	

第十三目	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九九八〇〇〇	
第十四目	整理六厘公債	一九五八・一二二	
第十五目	整理七厘公債	四八九・六〇〇	
第十六目	七年六厘公債	三一〇九五〇〇	
第十七目	十四年公債	二六四七・五〇〇	
第十八目	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	三・四八一・〇〇〇	
第十九目	十八年關稅庫券	四・二四三・二九一	
第二十目	十八年編遺庫券	五・七六二・四〇〇	
第二十一目	十九年捲烟庫券	二六七〇・三六〇	
第二十二目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一〇・一七六・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六・一五九・六〇〇	
第二十四目	二十年捲烟庫券	六・三九七・二〇〇	
第二十五目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七・四九七・六〇〇	
第二十六目	二十年統稅庫券	八・一〇〇・八〇〇	
第二十七目	二十年鹽稅庫券	八・一六四・八〇〇	
第二十八目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目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一一・五六五・〇〇〇	

特 載

特 載

第九目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一七三・一〇・〇〇〇	
第八目	奧款担保二四庫券	二四三・三六〇	
第七目	春節庫券	四八〇・〇〇〇	
第六目	治安債券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外債本息金	四九・三五七・二八八	
第四目	英德續借款	一三・三六三・六〇〇	
第三目	善後借款	一三・七七六・三二〇	
第二目	克利斯浦借款	五・一五二・六二四	
第一目	英法借款	四・八一〇・〇〇〇	
第十目	湖廣鐵路借款	二・二五四・七四四	
第九目	庚子賠款	三八・八七二・一五六	
第八目	英國	九・七〇二・七六三	
第七目	美國	六・八三一・八八三	
第六目	日本國	六・三〇二・三五二	
第五目	法國	一四・一〇〇・七八六	
第四目	比國	一・六八七・九〇八	
第三目	葡萄牙	一七・三九三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第七目	西班牙	七·五七四	
第八目	荷蘭	二〇九·六五三	
第九目	瑞典挪威	一一·八四四	
第四項	借款	二一·〇四九·七九二	
第一目	中國等銀行關稅憑證第二 次借款	三·八四七·七九二	
第二目	中央銀行俄退庚款餘額第 二次借款	二·九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銀行團意退庚款借款	八·三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中央銀行墊款	五·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	三六〇·〇〇〇	
第六目	中法工商銀行保息	七二·〇〇〇	
第五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三一五·八一〇	
第一目	各項內債經手費	一五六·一七七	
第二目	各項外債經手費	一五九·六三三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預算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款	第二預備費	七·三四三·〇五五	
合 計		七五一·八一三·二九八	

特 載

特 載

歲出臨時費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黨務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款	海關公署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四九二・七〇〇	
第一款	行政院機密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款	立法院臨時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三款	西京籌備委員會經費	三六・〇〇〇	
第四款	西京事業費	三六・〇〇〇	
第五款	八區監察使辦公處開辦費	二四・〇〇〇	
第六款	江蘇浙江湖北等省暨上海市各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開辦費	一七・五〇〇	
第七款	總理陵園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植樹事業費	二八・八〇〇	
第九款	中央防疫處事業費	八〇・四〇〇	
第十款	司法行政部聘用意國顧問聘薪	三〇・〇〇〇	
第十款	軍務費	三九・九七六・三一〇	

第一項	各項臨時費	三九·九七六·三一〇	
第四款	內務費	六一·〇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六一·〇〇〇	
第一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一·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壇廟管理所	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遠東熱帶醫學會	四〇·〇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二〇一·〇〇〇	
第一項	外國顧問俸薪	二一·〇〇〇	
第二項	特別宣傳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一二二·五〇六	本款較原案減列其情形見經常門第六款財務費說明
第一項	清理沙田官產事務費	一二〇·一四六	
第一目	河北官產總處	五六·六四六	
第二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辦官產	六三·五〇〇	
第二項	其他財務費	二·三六〇	
第一目	燕湖大清銀行清理處	二·三六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一·三七六·二四八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一二七·八七二	

特 載

特 載

第一目	國立編譯館	四·五六〇	
第二目	故宮博物院	一·三三·三一二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二四八·三七六	
第一目	上海商學院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浙江大學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武漢大學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四二·〇〇〇	
第五目	音樂專科學校	八〇·〇〇〇	
第六目	清華大學	一〇六·三七六	
第七目	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司法部	九四六·三九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	九四六·三九〇	
第一目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建設費	一三·六二六	
第二目	江蘇司法建設費	一一八·四七六	
第三目	浙江司法建設費	六七·〇〇〇	
第四目	安徽司法建設費	八〇·〇〇〇	
第五目	江西司法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司法建設費	五三〇四一	
第七目	四川司法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	
第八目	雲南司法建設費	五三〇〇〇	
第九目	河北司法建設費	三九〇四〇	
第十目	河南司法建設費	三三〇〇〇	
第十一目	甘肅司法建設費	七〇〇〇	
第十二目	山東司法建設費	四〇五三九一	
第十三目	寧夏司法建設費	六一六	
第十四目	綏遠司法建設費	二〇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二三一八一〇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一五三七〇	
第一目	交通部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一五三七〇	
第三目	吳淞商船學校	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總管	一〇五六九〇	
第一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六一二〇〇	

特 載

特 載

第二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四四·四九〇	
第三項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	一〇·七五〇	
第一目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一〇·七五〇	
第十一欸	建設費	三四·一七六·八五六	
第一項	導淮委員會	九·九八二·七九四	
第一目	工程經費	九·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土地整理經費	六七七·七九四	
第三目	英庚欸及銀欸借款利息	一〇五·〇〇〇	
第二項	軍事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軍事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經濟建設費	一〇·一九四·〇六二	
第一目	公路事業費	三五五·一〇七六	
第二目	衛生事業費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棉花事業費	六七二·五〇〇	
第四目	蠶絲事業費	五五八·〇〇〇	
第五目	江西建設費	一·七四八·〇〇〇	
第六目	西北建設費	二·二四六·三〇〇	

第七目	茶葉事業費	六三・八〇〇	
第八目	燃料研究費	一三〇・〇〇〇	
第九目	經濟調查及研究費	一九〇・〇〇〇	
第十目	普通管理及專家經費	三三八・六〇〇	
第十一目	其他事業費	四五五・七八六	
第十二款	國營事業資本	五〇・三一八・七一六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五・一〇一・六六七	
第一目	電政建設費	九・九六四・九六七	
第二目	郵政建設費	二・七八四・六〇〇	
第三目	航政建設費	二・三五二・一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三五・二二七・四四九	
第一目	粵漢鐵路建設費	一九・二二七・〇四九	
第二目	玉萍鐵路建設及購料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款	補助費	三八・一三四・二〇〇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邊省留用國稅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份	三四・二〇〇	

特
載

